

标段编号：2408-440343-04-01-167093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杨梅坑城中村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1）。 （2）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3）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3）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p>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 证明文件：（1）“类似工程业绩”指建设内容含城中村或小区整治等相关项目业绩。 （2）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3）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合同价、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5）</p>

3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p>拟派项目团队至少须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造价师、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证明文件：（1）提供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如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工程类职称证书、上岗证等），以及投标人为其员工缴纳的近3个月（截标当月前6个月的任意3个月）社保缴费单；（2）造价师是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6）</p>
4	履约评价	<p>提供近1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施工类项目履约评价(不超过2项,若提供超过2项则只按前2项计取)。证明文件：(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及履约评价项目的合同关键页；(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等,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认可；(3)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如未体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则不予认可。(4)履约评价文件如仅有建设单位部门签字、盖章,则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7）</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205000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9日		主要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法定代表人	高文华	联系方式	022-84908000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98.5335% 2、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4665%
企业总人数	4333			
纳税额 (按实填写)	2021年: 5971.334313万元 2022年: 7433.811050万元 2023年: 8403.025267万元 合计纳税额: 21808.17063万元			

备注: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2021 年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328)12证明 10000022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3-28
纳税人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8789363043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印花税	2021-01-01至2021-12-31	6638353.80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9-30	43256477.46	
其他收入	2021-01-01至2021-12-31	8912452.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1-01至2021-12-31	16288.80	
房产税	2021-01-01至2021-12-31	810018.76	
车辆购置税	2021-11-02至2021-11-15	64178.23	
车船税	2021-01-01至2021-12-31	5473.92	
其他收入	2021-08-01至2021-08-31	10100.00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玖佰柒拾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壹角叁分 ¥59713343.13



备注: 汇总(文书式) 第1/1页

填票人 网上办税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2022 年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31)12证明 1000005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1-31
纳税人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8789363043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4750557.51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12-31	8668249.6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50019639.22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810018.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6288.80	
车辆购置税	2022-07-28至2022-11-09	66482.66	
车船税	2022-01-01至2022-12-31	6873.92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肆佰叁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元伍角 ¥74338110.50



备注: 汇总(文书式) 第1/1页

填票人 网上办税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2023 年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04)12 证明 000000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2-04

纳税人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8789363043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49643123.72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1-15	¥810018.76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7815312.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1-15	¥16288.80
车船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26	¥4972.60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5740536.5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肆佰零叁万零贰佰伍拾贰元陆角柒分 ¥84030252.6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19-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电子营业执照”  
系统，查验、  
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亿零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法定代表人 高文华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8789363043U

法定代表人:高文华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12001700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  
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893630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43U

法定代表人: 高文华

注册资本: 20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212004253

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21日

##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01月15日

审批专用章



###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高文华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特种设备设计;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专用设备修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6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2056年06月18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1000094	查看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200001002093	查看

共查询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股东信息

股东信息 2 历史股东信息

水滴信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关联产品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98.5335%	共计: 201993.77 <a href="#">认缴详情&gt;</a>	最新: 2016-12-31 <a href="#">认缴详情&gt;</a>	177360.38	2013-12-27	2006-06-19	中国中冶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4665%	共计: 3006.22 <a href="#">认缴详情&gt;</a>	最新: 2016-12-31 <a href="#">认缴详情&gt;</a>	2639.61	2013-12-17	2006-06-19	天津保税区投资

附件 2：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杨梅坑城中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投标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p> <p>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p> <p>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p>

备注：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杨梅坑城中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投标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 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如确需更换, 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 还需要支付违约金, 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p> <p>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p> 
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  </p> <p>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p>

备注: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4:

承诺书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文',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

1、工程名称：安岳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北坝社区、四方井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金额：5968.96 万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3.11.29；）

2、工程名称：2020 年度太原市小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四标段（合同金额：5661.24 万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2.11.20；）

3、工程名称：花山区 2023 年塘西街道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合同金额：4469.01 万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3.11.27；）

4、工程名称：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项目（合同金额：108700 万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1.1.29；）

5、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42273.61 万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0.9.30；）

6、工程名称：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EPC 项目（合同金额：55275.84 万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3.5.25；）

7、工程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北相镇特色小镇一期工程道路建设项目(舜德大街)施工（合同金额：9688.51 万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2.6.27；）

8、工程名称：园博园片区配套提升改造工程增加附属配套设施项目（EPC）（合同金额：5219.50 万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1.12.31；）

9、工程名称：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合同金额：13204.73 万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0.10.23；）

10、工程名称：花山区 2022 年沙塘路街道（卜树集社区）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合同金额：10130.46 万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2.4.10；）

11、工程名称：遂宁市桃花山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合同金额：13129.94 万元；合同签订（竣工验收）日期：2022.10.18；）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指建设内容含城中村或小区整治等相关项目业绩。

2、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3、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合同价、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岳县房地产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岳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北坝社区、四方井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岳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北坝社区、四方井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安岳县岳阳镇北坝社区、安岳县岳城街道办四方井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安发改审批【2020】408、411 号。

4.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工程内容: 北坝社区:对安岳县岳阳镇北大街 217 号、幸福小区、川主巷、北大街 21 号、北坝路西段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涉及 21 栋房屋、472 户,总建筑面积 55100m<sup>2</sup>。包括:改造雨、污水管网 6608m(含化粪池新建、改造、维修),道路及广场改造 7080m<sup>2</sup>,挡土墙及围墙改造 236m,屋面维修改造 3673m<sup>2</sup>,外墙立面改造 27550m<sup>2</sup>,给水、消防管道及附属设施改造 6608m,燃气管网改造 5664m,电力管线工程改造 708m,新建便民市场服务设施(养老、超市、托儿所、幼儿园、快递服务站、物管用房及文化、医疗综合室)472m<sup>2</sup>,以及绿化、亮化、安防、停车位、无

障碍设施、体育环卫设施、通信及广播线路，交通标志标线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

四方井社区：对岳城街道办海慧35号-公园路25号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共涉及86栋房屋、1076户，总建筑面积91500m<sup>2</sup>。包括：改造雨、污水管网4519m(含化粪池新建、改造、维修)，道路及广场改造11298m<sup>2</sup>，挡土墙及围墙改造646m，屋面维修改造10167m<sup>2</sup>，外墙立面改造41175m<sup>2</sup>，给水、消防管道及附属设施改造4745m，燃气管网改造16140m，电力管线工程改造377m，新建便民市场服务设施(养老、超市、托儿所、幼儿园、快递服务站、物管用房及文化、医疗综合室)1076m<sup>2</sup>，以及绿化、亮化、安防、停车位、无障碍设施、体育环卫设施、通信及广播线路，交通标志标线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本项目进行采购及改造施工建设。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元陆角贰分  
(¥ 59681960.6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  
(¥ 2546396.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伍仟 (¥ 1265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捌角玖分  
(¥ 2567344.8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文霞

联系电话：1354640616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岳县房地产管理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岳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北坝社  
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安岳县房地产管理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岳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北坝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安岳县岳阳镇北坝社区
	建筑面积	m2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基础形式	/
		地下	/		
	电梯	/ 台		总高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5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安岳县房地产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业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智力嘉信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刘显华			
	监理单位	刘知		总监	
	施工单位	张峰		项目经理	

(安)



竣工收内容	<p>本工程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屋面维修、外墙立面改造,雨、污水管网(含化粪池新建、改造、维修等),道路及广场、挡土墙、围护等改造,电力、通信管线工程改造,绿化、亮化、安防、停车位、体育设施等配套设施改造建设。</p>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li> <li>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li> <li>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li> </ol>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p> <p>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p> <p>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已整改。</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p>／</p>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管道主体工程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栽植工程	合格.
		道路照明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7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一致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及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本工程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结论

<p>同意验收</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国涛 2023年11月29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满足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张树林 2023年11月29日</p>
<p>严格按照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p>	<p>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王勇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得 2023年11月29日</p>
<p>同意验收结论。</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汤坤 2023年11月29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li> <li>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li> <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li> <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 工程移交单

工程名称	安岳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北坝社区）配套基础设施	移交时间	2023.9.22
工程范围	老旧小区改造（外墙立面改造，地下雨、污水分流、小区道路、绿化等）	建设单位	安岳县房地产管理局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业就集团有限公司
移交内容及说明	<p>川主巷 3-1/3-2 包括：外墙立面改造，屋面防水、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弱电管网、路灯。</p> <p>川主巷 33 号包括：外墙立面改造，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弱电管网、路灯。</p> <p>川主巷 39 号包括：外墙立面改造，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弱电管网、路灯。</p> <p>川主巷 49 号包括：外墙立面改造，屋面防水、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弱电管网、路灯。</p> <p>北坝路东段 103 号包括：外墙立面改造，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路灯。</p> <p>北大街 213/217 号包括：雨污水管网、景观绿化、小区道路、弱电管网、路灯。</p> <p>幸福小区 1-4 号包括：雨污水管网、景观绿化、小区道路、弱电管网、路灯。</p> <p>北大街西段 14/r6/21 包括：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弱电管网、路灯。</p>		
社区负责人	移交结论：已整改，同意移交。 代表签字：李洪坤		
施工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张宇	监理单位 (盖章)	移交结论：同意移交 代表签字：匡晓晗 汤敏
过控单位 (盖章)	移交结论：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移交结论： 代表签字：

备注：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岳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四方井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安岳县房地产管理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岳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四方井社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安岳县岳阳镇四方井社区
	建筑面积	m2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基础形式	/
		地下	/		
	电梯	台		总高	/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安岳县房地产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业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智力嘉信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刘国平			
	监理单位	刘国平	总监		
	施工单位	王军	项目经理		

11.29.2023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张树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p>本工程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屋面维修,外墙立面改造,雨、污水管网(含化粪池新建,改造,维修等),道路及广场、挡土墙、围墙等改造,电力、通信管线工程改造,绿化、亮化、安防、停车位配套设施等配套设施改造建设。</p>
竣工 验收 组织和 验收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li> <li>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建设各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li> <li>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li> </ol>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查 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p> <hr/>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p> <p>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检查合格。</p> <hr/>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p> <p>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hr/>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p> <hr/>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已整改</p> <hr/>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p>／</p>

100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栽植工程	合格.
		道路照明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9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四川建设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远发 2023年11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满足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林 2023年11月29日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王峰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洪 2023年11月29日

同意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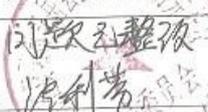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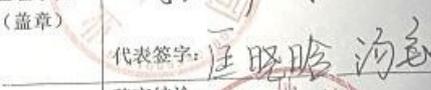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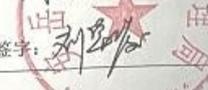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汤永中 2023年11月29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 工程移交单

工程名称	安岳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四方井社区）配套基础设施	移交时间	2023.9.18
工程范围	老旧小区改造（外墙立面改造，地下雨、污水分流、小区道路、绿化等）	建设单位	安岳县房地产管理局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业兢集团有限公司
移交内容及说明	<p>学沟湾 190 号 1~3 栋包括：外墙立面改造及更换排水管，屋面防水及防雷接地改造、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弱电管网、路灯。</p> <p>学沟湾 172 号包括：外墙立面改造，屋面防雷接地。</p> <p>学沟湾 166 号 1~3 栋包括：外墙立面改造及更换排水管，屋面防水及防雷接地改造、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弱电管网、路灯。</p> <p>学沟湾 130 号 1~4 栋包括：外墙立面改造及更换排水管，屋面防水及防雷接地改造、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弱电管网、路灯。</p> <p>学沟湾 92 号 1、2、4 栋包括：外墙立面改造，屋面防水、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弱电管网、路灯。</p> <p>学沟湾 68 号 1~5 栋包括：外墙立面改造及更换排水管，屋面防水、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景观绿化弱电管网、路灯。</p> <p>公园路 25 号 1 栋包括：外墙立面改造及，屋面防水、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栏杆弱电管网、路灯。</p> <p>公园路 22 号/31 号包括：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栏杆、弱电管网、路灯。</p> <p>学沟湾 8 号包括：雨污水管网、小区道路、弱电管网、路灯。</p>		
社区负责人	移交结论：  问题已整改 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移交结论：  同意移交 代表签字： 
过控单位 (盖章)	移交结论：  同意移交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移交结论：  同意移交 代表签字： 

备注：

## 2.2 2020 年度太原市小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四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晋众招【2021】004号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以及贵单位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和评标小组评标报告，经招标人研究决定“2020年度太原市小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四标段”，由贵单位以费率92.92%中标。

请贵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到太原市小店区城乡管理局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并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如未按期签订合同，根据有关规定，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通知

招标人：太原市小店区城乡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此通知发至：中标单位、招标人和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2020年度太原市小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第四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太原市小店区城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太原市小店区城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牵头人)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2020 年度太原市小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四标段)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 年度太原市小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四标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小店行审投字【2020】56 号文件批准。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涉及 15 个小区、74 栋楼、2749 户、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24.43 万平方米。(明细详见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施工范围: 本项目涉及 15 个小区改造,包括楼宇的楼梯间、外立面、照明改造、雨污分流、线缆入地、小区内道路硬化改造及园建绿化、房屋及公共区域修缮、小区内环境提升及物业设施改善、小区内及周边供电、供水、供暖改造工程、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根据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按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施工规范设计施工。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始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7 月 21 日,设计周期为 12 个日历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8月2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月29日, 工期为120个日历日  
如根据实际情况开工日期发生变动, 以发包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日期变更的,  
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招标文件概算价格人民币(小写): 56612400元(大写金额: 伍仟陆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元), 其中, 工程费为人民币(小写): 56189000元(大写金额: 伍仟陆佰壹拾捌万玖仟元), 设计费为人民币(小写): 423400元(大写金额: 肆拾贰万叁仟肆佰元)。工程费结算方式为定额计价, 中标费率为92.92%, 且最终结算价格总额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概算价格; 设计费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相关办法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办理。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六份, 牵头人执六份, 联合体成员执三份。(正本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副本十二份, 发包人、牵头人各执五份, 联合体成员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

(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邮政编码：03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账 号：12001785600052501864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太原市小店区城乡管理局办公室

表C.1.1-4

###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_\_\_\_\_ 编号: C0-4-01

工程名称	2020年度太原市小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四标段)	建筑面积	/	层数	2-8层	工程地点	太原市小店区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54438647.15元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日至2022年11月2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1. 工程内容: 本项目涉及15个小区改造, 包括小区住宅楼外墙抹灰、保温、喷真石漆、窗更换, 屋顶保温、防水及保护; 小区门房新建、装修, 外墙抹灰、涂料、喷真石漆、门窗更换及屋面保温防水、保护; 新建围墙、铁艺围墙、铁艺栏杆, 围墙抹灰、涂料、喷真石漆、树脂瓦造型; 新建、改造自行车棚、充电电动自行车棚; 沥青混凝土面层、道路水泥稳定基层、混凝土面层、路缘石、人行道面砖、廊架凉亭、水磨石地砖、停车道路线、绿化移栽; 室外雨污分流; 强弱电入地、电力电缆敷设安装、并网入户, 路灯系统、监控系统、智能道闸、刷脸门禁安装。 2. 施工资料齐全、完整, 具有施工依据和质量检查记录。 3. 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 工程观感质量好。 5. 施工现场已清理, 环境干净、整洁。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造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表C.1.1-2

###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_\_\_\_\_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2020年度太原市小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四标段)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太原市小店区城管局
工程地点	太原市小店区	建筑面积	24.43万平方米	层数	2-8层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4438647.15元	竣工条件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所包含所有工程项目均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2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清理干净、无污染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2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整理齐全、完整、有效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质量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303 日历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单位均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476 日历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已签署			
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 2.3 花山区 2023 年塘西街道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

###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 皖E0-18-2023-0116001-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大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司:

你单位在花山区2023年塘西街道老旧小区整治工程EPC招标中,经评标委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大写:)肆仟肆佰陆拾玖万零壹佰贰拾伍元贰角(大写)(小写:¥44690125.20(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到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花山区2023年塘西街道老旧小区整治工程EPC  
工程地点:花山区塘西街道  
中标范围:花山区2023年塘西街道老旧小区整治工程EPC  
工程负责人:禹志宏

建设单位

盖章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5月29日

正本

GF-2020-0216

花山区 2023 年塘西街道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市更新”整治：改善消防设施、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沿街立面、环境整治，注重完善生活功能、生态功能、人文功能和安全功能。8、结合小区实际和居民意愿，打造小区文化和特色风貌等整治，落实长效管理，提升小区服务功能等。具体改造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并参考《安徽省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技术导则》。（具体详见“初步设计”）。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为设计工作开展的勘察）、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及配合街道、社区完成改造后的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勘察设计：本次招标所列范围内各小区的实地勘察、测绘、物探、编制改造设计方案及方案审查、组织设计征求意见会、方案公示、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工作；（2）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EPC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维修等相关工作）；（3）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及安装：改造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作等。（4）配合街道、社区完成改造后的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具体详见“初步设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5月3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6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施工图审查完成后1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合计总工期180日历天。（图纸审查工期不在上述工期内）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且应通过相应部门的审查。

采购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合格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及相应部门的备案。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玖万零壹佰贰拾伍元贰角（¥44690125.20元）。

(1) 工程设计费用（含勘察测量费）：156.9596 万元。

(2) 工程施工费用（含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4312.05292 万元。

1. 项目结算相关规定：

1、本项目采用投标总报价折算成费率的方式计算竣工结算费用，即竣工结算费用=最终经第三方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设计收费）\*投标总报价折算费率±工程变更（如有）\*投标总报价折算费率。（注：经共同询价确定的设备市场价格或经招标采购确定的设备价格均不再下浮）（1）投标总报价折算费率=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含工程设计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100%。（折算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小数点两位后数据直接去除，第三位不四舍五入）（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推》（2002年修订本）等相关规定的100%计算且经第三方审核。（3）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经业主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实际施工的施工图，按照施工图预算编制时的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标准及政策性调整文件编制的工程施工价款且经第三方审核。（4）设备购置费：①若是询价的，以招标人、投资单位（如有）、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单位和预算编制单位共同确定的市场价格，以补充信息价的形式计入施工图预算，并不参与下浮，询价工作可以慧讯网（或其它询价网站）“人工询价”作为辅助（慧讯网或其它询价网站开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②招标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在马鞍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招标采购的，以招标采购确定的价格为准。招标单位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采购的价格不下浮。以上均最终经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审核。（5）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水、电（红线内）、气、通信、广播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工程，由中标单位专业分包，专业分包价款（含总承包管理费，总承包管理费按专业分包价款的5%计取）经第三方审核后按实结算，不参与总价下浮。（如有）2、本项目竣工结算费用不得超过该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但因政策性调整或材

料调差造成的除外，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格。2、经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工程施工进度款及设计费用支付具体见合同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禹志宏。

设计负责人：石伟。

施工负责人：禹志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路 152 号科技大厦 7 楼花山区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经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1: 马鞍山市花山区塘西街道办事处 (公章)	发包人 2: 花山区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503K163649122 地址: 宁芜路站北村 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晓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503666225214R 地址: 花山区花山路 152 号科技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 243000 法定代表人: 殷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55-355306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资人：马鞍山花山危旧房改造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63401991T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1480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魏苏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389900305@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投资人：马鞍山花山危旧房改造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63401991T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1480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魏苏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389900305@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正本

《花山区 2023 年塘西街道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

投资人（全称） 马鞍山花山危旧房改造有限公司

发包人 1（全称） 马鞍山市花山区塘西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2（全称） 花山区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 马鞍山市大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 《花山区 2023 年塘西街道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投资人（全称）马鞍山花山危旧房改造有限公司

发包人 1（全称）马鞍山市花山区塘西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 2（全称）花山区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马鞍山市大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花山区 2023 年塘西街道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项目名称）合同中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4.3.2.2 工程费用支付方式有关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 1、工程进度款：

本项目严禁承包单位带资承包，发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形象进度，发包人每月 30 日前支付经审核合格后的工程进度款的 70% 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经第三方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7%，留审核价款的 3% 为保修金，保修金的返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实际支付工程款等额增值税发票。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拾陆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花山区  
塘西街道  
房改  
合同  
管

发包人 1: 马鞍山市花山区塘西街道办事处 (公章)	发包人 2: 花山区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1340503K163649122</u> 地址: <u>宁芜路站北村 6 号</u>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u>孙晓军</u>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340503666225214R</u> 地址: <u>花山区花山路 152 号科技大厦 7 层</u> 邮政编码: <u>243000</u> 法定代表人: <u>殷俊</u>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u>0555-3553063</u>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u>中冶天工集团有 限公司</u>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u>马鞍山市大观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u>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7489350840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秦河路北侧
邮政编码: 360808	邮政编码: 243100
法定代表人: 高文华	法定代表人: 郝轶凡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2-84908220	电话: 0555-2906693
传真: 022-8049800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ctmcc@ctmcc.com.cn	电子信箱: 41522231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开户银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账号: 12001785600052501864	账号: 20000028967510300000042

投资人: 马鞍山花山危旧房改造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63401991T

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 148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魏苏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38990030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加東出版

加東出版

加東出版

加東出版

##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花山区 2023 年塘西街道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p>工程竣工情况说明：</p> <p>我单位承建的花山区 2023 年塘西街道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 工程，自开工以来，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支持、协调和指导下，针对工期、质量等方面采取了诸多切实可行的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精心组织施工，现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p> <p>该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各项施工资料内容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经检查，均符合归档资料要求，具备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公章）   签名：禹志宏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监理单位（公章）   签名：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签名：王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王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审查，报建设单位



## 2.4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 中标通知书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滨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在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编号：BZBXGP-2018-0085）中，经评审小组评审并由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达成一致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成交金额为：

建安工程 费下浮率	4%	合理 利润率	8.2%	折现率	5%	项目开始运 营前五年的 运营成本	43.60 万元	项目开始运 营前五年的 运营收入	1424.10 万元
							75.20 万元		1725.10 万元
							342.50 万元		2101.80 万元
							767.30 万元		920.10 万元
							1214.70 万元	938.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博兴县城乡建设局、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书面合同，并将书面合同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人：博兴县城乡建设局、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9月29日

#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

##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博兴县城乡建设局、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山东省博兴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 1) 新建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总长度为 13891 米,其中:主干路 2797 米,次干路 11094 米。

#### 2) 道路改造工程

道路改造工程总长度为 36565 米,共 866444 平方米。人行道改造总长度为 16218 米,共 112119 平方米。

#### 3) 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a. 城区雨污管线。共 60000 米,其中污水管 30000 米、雨水管 30000 米。

b. 老旧小区、单位及城中村内部雨污分流改造。总长 84000 米,其中污水管 42000 米,雨水管 42000 米。

c. 新建雨水泵站 1 座。

#### 4)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本项目共构建地下综合管廊 2.7 公里。按照管廊类型:单舱型 2.1 公里,双舱 II 型 0.6 公里。

#### 5) 供水管网工程

项目拟铺供水管网 22 条,管线总长 83823 米。



6) 公厕

新建公厕 13 处，每处 72 平方米，包含环卫工休息室。

7) 海绵城市及其他建设内容

海绵城市建设根据用地不同涵盖道路与广场项目、公园与绿地项目、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三部分。面积共 1702617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所有设计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拾亿零捌仟柒佰万元 (¥1087,000,000 元)(此部分不包含存量项目的合同额);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其它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与《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 PPP 项目合同》中与施工建设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处，以《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 PPP 项目合同》为准，除此之外，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此页无下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地 址: 天津市空港西二道 88 号

邮政编码: 300308

法定代表人: 周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2-84366323

传 真: 022-24362255

电子信箱: [ctmcc@ctmcc.com.cn](mailto:ctmcc@ctmcc.com.cn)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账 号: 1200178560005250188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道路改造工程-博昌二路(新城二路-G205)	开工日期	2019.10.01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7.22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桩号:K0+000-K1+378(新城二路—G205),全长1378m,路宽20m,工程内容沥青混凝土道路路面升级改造。各项技术指标及参数均按城市主干道标准确定。设计速度:路段:50km/h;交叉口、公交车停靠站:25km/h;设计轴载BZZ-100;路面横坡度:车行道1.5%;路面等级:沥青混凝土面层,合理使用年限15年。施工时,拆除原4cm沥青混凝土面层+18cm水泥稳定碎石层,保留原道路基层50cm翻拌灰土层,破损和浸泡严重的进行局部处。新建道路基层采用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压实度 $\geq 97\%$ ,7d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透层采用PC-2慢裂喷洒型阳离子乳化沥青(1.0kg/m <sup>2</sup> )。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3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0,上面层与下面层之间洒布PCR快裂喷洒型阳离子改性乳化沥青(0.6kg/m <sup>2</sup> );花岗岩路缘石重新铺装,外露高度为18cm,雨水口改造为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中冶天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设计单位	滨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勘察单位		无		实施机构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道路改造工程-博昌二路(新城二路—高青界)	开工日期	2020.3.17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7.22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博兴县道路改造工程-博昌二路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桩号:桩号:K0+000-K3+150(新城二路—高青界),全长3150m,路宽30m,工程内容沥青混凝土道路路面升级改造。各项技术指标及参数均按城市主干道标准确定。设计速度:路段:50km/h;交叉口、公交车停靠站:25km/h;设计轴载BZZ-100;路面横坡度:车行道1.5%;路面等级:沥青混凝土面层,合理使用年限15年。施工时,拆除3cm厚原细粒式AC-10型改性沥青混凝土+5cm厚原中粒式AC-20型改性沥青混凝土+16cm厚原上基层二灰碎石厚+24cm厚原结构层,保留16cm厚原二灰碎石(水泥含量5%)+30cm厚原石灰稳定土(石灰含量12%)+碾压路床,对于路面沉降严重的部位进行局部处理。新建部分施工前,全宽段铺设玻璃纤维土工格栅一层,基层采用16cm+16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压实度 $\geq 97\%$ ,7d无侧限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透层采用PC-2慢裂喷洒型阳离子乳化沥青(1.0kg/m <sup>2</sup> )。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3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0,上面层与下面层之间洒布PCR快裂喷洒型阳离子改性乳化沥青(0.6kg/m <sup>2</sup> );道路设计弯沉值:路面=28.4(0.01mm),路基=258.75(0.01mm)。花岗岩路缘石重新铺装,外露高度为18cm,雨水口改造为偏沟式雨水口。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7月22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中冶天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设计单位	滨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勘察单位		无		实施机构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道路改造工程-博城二路(新城二路-乐安大街)	开工日期	2020.3.15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11.2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博兴县道路改造工程——博昌一路(新城二路-乐安大街,桩号:K0+000-K1+151.415),全长为1151.415m,车行道宽度为24m。本次改造内容为旧混凝土道路路面升级改造为沥青混凝土面层。各项技术指标及参数均按城市支路标准确定,设计速度:路段50km/h,交叉口、公交停靠站20km/h;设计承载BZZ-100;道路横坡:车行道1.5%;路面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合理使用年限15年。 花岗岩路缘石需重新调直,雨水口改造为偏沟式单篦雨水口。混凝土基层与面层之间满铺一层玻璃纤维土工格栅,以减缓反射裂缝的发生。新城二路至新城一路段含双侧人行道改造,直接在原硬质花岗岩面层上加铺一层透水砖,宽度为3m。人行道外侧铺筑花岗岩绿带石与绿化带隔开。 验收内容:主路、与各路口衔接、偏沟式砖砌雨水口、交通标线。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滨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实施机构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已整改到位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道路改造工程-博城二路(新城二路-乐安大街)	开工日期	2019.7.1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5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博兴县道路改造工程——博城二路(新城二路-乐安大街,桩号:K0+000-K1+130),全长为1130m,车行道宽度为24m。本次改造内容为旧混凝土道路路面升级改造为沥青混凝土面层。各项技术指标及参数均按城市次干道标准确定,设计速度:路段50km/h,交叉口、公交停靠站20km/h;设计承载BZZ-100;道路横坡:车行道1.5%;路面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合理使用年限15年。雨水口改造为偏沟式单篦雨水口。 验收内容:主路、与各路口衔接、偏沟式砖砌雨水口、交通标线。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滨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实施机构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道路改造工程-博城三路(新城二路-胜利三路)	开工日期	2020.3.15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29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博兴县道路改造工程——博城三路(新城二路-胜利三路,桩号:K0+000-K2+570.644),本工程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区内,起点为:新城二路,终点为:胜利三路,道路全长为2570.644m,其中新城二路至乐安大街车行道宽度为24m,乐安大街至胜利三路车行道宽度为22m。本次改造内容为旧混凝土道路路面升级改造为沥青混凝土面层。各项技术指标及参数均按城市次干道标准确定,设计速度:路段50km/h,交叉口、公交停靠站40km/h;设计承载BZZ-100;道路横坡:车行道1.5%;路面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合理使用年限15年。雨水口改造为偏沟式单篦雨水口,混凝土基层与面层之间满铺一层玻璃纤维土工格栅,以减缓反射裂缝的发生。 验收内容:主路、与各路口衔接、偏沟式砖砌雨水口、交通标线。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9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新金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滨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实施机构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道路改造工程-博城四路(新城二路-乐安大街)	开工日期	2020.3.15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29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博兴县道路改造工程——博城四路(新城二路-乐安大街,桩号:K0+000-K1+130),本工程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内城区内,起点为:新城二路,终点为:乐安大街,道路全长为1130m,新城二路至乐安大街段车行道宽度为14m。本次改造内容为旧混凝土道路路面升级改造为沥青混凝土面层。各项技术指标及参数均按城市次干道标准确定,设计速度:路段50km/h,交叉口、公交停靠站40km/h;设计承载BZZ-100;道路横坡:车行道1.5%;路面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合理使用年限15年。雨水口改造为偏沟式单篦雨水口,混凝土基层与面层之间满铺一层玻璃纤维土工格栅,以减缓反射裂缝的发生。 验收内容:主路、与各路口衔接、偏沟式砖砌雨水口、交通标线。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9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新金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滨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实施机构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道路改造工程-博城一路(新城二路-乐安大街)	开工日期	2020.3.15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11.2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博兴县道路改造工程——博城一路(新城二路-乐安大街,桩号:K0+000-K1+151.415),全长为1151.751m,车行道宽度为24m。本次改造内容为旧混凝土道路路面升级改造为沥青混凝土面层。各项技术指标及参数均按城市次干道标准确定,设计速度:路段50km/h,交叉口、公交停靠站20km/h;设计承载BZZ-100;道路横坡:车行道1.5%;路面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合理使用年限15年。雨水口改造为偏沟式单篦雨水口,混凝土基层与面层之间满铺一层玻璃纤维土工格栅,以减缓反射裂缝的发生。 验收内容:主路、与各路口衔接、偏沟式砖砌雨水口、交通标线。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已整改到位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郭可宁 (盖章)	设计单位	滨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名: 郭可宁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郭可宁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郭可宁 (盖章)	
实施机构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名: 郭可宁 (盖章)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道路改造工程-乐安大街(205国道-博城五路南600m)	开工日期	2019.7.1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29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博兴县道路改造工程——乐安大街(205国道-博城五路南600m,桩号:K0+000-K4+760),全长为4760m,车行道宽度为39.5m,单侧车行道为19.75m,中间绿化带宽度为5m,本次改造内容为旧混凝土道路路面升级改造为沥青混凝土面层。各项技术指标及参数均按城市次干道标准确定,设计速度:路段40km/h,交叉口、公交停靠站25km/h;设计承载BZZ-100;道路横坡:车行道1.5%;路面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合理使用年限15年。雨水口改造为偏沟式双篦雨水口,混凝土基层与面层之间满铺一层玻璃纤维土工格栅,以减缓反射裂缝的发生。 人行道改造:起点为:王木村村口,工程终点为:乐安大街人行桥(滨河路南侧),人行道改造单侧长度为2430m,共两侧。基层采用12%石灰稳定土基层、垫层采用C20混凝土垫层、面层采用彩色面包砖铺装面层。路缘石、绿带石和树池侧石采用机刨花岗岩,铺装人行道时设置盲道及无障碍路。 新建污水管道:管道位于乐安大街两侧,起点为王木村东门入口,终点至博昌二路口北侧,接入博昌二路市政污水管道,桩号为K0+400-K1+100,检查井号:东污井1-东污井37、西污井1-西污井36,全长1450m(两侧共计)。管道采用DN500 HDPE塑钢缠绕排水管(环刚度≥SN8)、检查井采用φ1250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井盖采用球磨铸铁检查井盖。 验收内容:主路、与各路口衔接、交通标线、人行道、侧石、雨水口、检查井、污水管道。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9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郭可宁 (盖章)	设计单位	滨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名: 郭可宁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郭可宁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郭可宁 (盖章)	
实施机构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名: 郭可宁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道路改造工程-新城一路(博城五路-小世界界碑)	开工日期	2019.5.1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5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博兴县道路改造工程新城二路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工程内容沥青混凝土道路路面升级改造,共两段: (1)新城二路(永和转盘南50m-小世界界碑)段路宽30m,为博兴县至滨州的主干道,设计速度40km/h,路面横坡1.5%,设计轴载BZZ-100,路面等级为沥青砼高级路面,合理使用年限15年。道路全长约5998m,宽30m。本工程道路,首先对原混凝土路面进行碎石化,碎石基层碾压完成后,加铺一层16cm厚5%水泥石灰稳定碎石基层,面层为5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3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0,上面层与下面层之间洒布PC-3快裂洒布型阳离子乳化沥青(0.6kg/m <sup>2</sup> ),雨水口改造为偏沟式双篦雨水口。 (2)新城二路(博城五路-永和转盘南50m)段路宽30m,全长4840m,路宽30m,各项技术指标及参数均按城市次干道标准确定,设计速度:路段:50km/h;交叉口、公交车停靠站:25km/h;设计轴载BZZ-100,路面横坡:车行道1.5%;路面等级:沥青混凝土面层,合理使用年限15年。沥青混凝土加铺前首先对路面病害进行处理,混凝土板块处理:中度裂缝,采用耙钉施工,然后采用热乳化沥青灌缝;碎石板拆除并采用C30混凝土重新浇筑,内设HRB400级、Φ12@300单层双向钢筋网片;对指定底缝进行重新处理。然后对原混凝土路面进行机械拉毛,洒布完成后洒布粘层油乳化沥青(1.5kg/m <sup>2</sup> ),沥青混凝土面层:4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5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SMA-13,上面层与下面层之间洒布PC-3快裂洒布型阳离子乳化沥青(0.6kg/m <sup>2</sup> ) 附属设施改造:路缘石为花岗岩路缘石和混凝土现浇路缘石,并且对永和转盘处人行道铺装及路缘石改造。 桥梁改造:北支新河桥、三号支沟桥,对伸缩缝、桥面结构及桥面栏杆进行改造。				2021年01月05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滨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实施机构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已整改到位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道路改造工程-新城一路(博昌一路北350m-博城七路)	开工日期	2019.10.1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4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博兴县道路改造工程——新城一路(博昌一路北350m-博城七路,桩号:博昌一路北350m+K0+000-K3+112.28),本工程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内,起点为:博昌一路北350m,终点为:博城七路,道路全长为3462.28m,新城一路车行道宽度为30m。本次改造内容为旧混凝土道路路面升级改造为沥青混凝土面层。各项技术指标及参数均按城市次干道标准确定,设计速度:路段50km/h,交叉口、公交车停靠站40km/h;设计轴载BZZ-100;道路横坡:车行道1.5%;路面等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合理使用年限15年。雨水口改造为偏沟式双篦雨水口,混凝土基层与面层之间满铺一层玻璃纤维土工格栅,以减缓反射裂缝的发生。 验收内容:主路、与各路口衔接、偏沟式砖砌雨水口、交通标线。				2021年01月04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滨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实施机构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供水管网工程-永安大街(物资公司-博城三路)、胜利一路(博城二街-博城六路)、博城八路(胜利一路-胜利四路)、博城三路(新城三路-新城二路、永安大街-胜利三路)供水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9.9.1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统一验收。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12.2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永安大街(滨河路-博城三路)、胜利一路(博城二街-博城六路)、博城八路(胜利一路-胜利四路)、博城三路(新城三路-新城二路、永安大街-胜利三路)共4条路,具体验收内容如下: (1)博城八路(胜利一路-胜利四路): 1) de500主管道:约1610m; 2) de110支管:约180m; 3)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2座; 4)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11座; (2)博城三路(新城三路-新城二路、永安大街-胜利三路): 1) de315主管道:约2200m; 2) de110支管:约440m; 3)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8座; 4)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24座; 5) 室外水表井(含水表及配套设施等):17座; (3)胜利一路(博城二街-博城六路): 1) de315主管道:约1800m; 2) de200支管:约100m; 3) de110支管:约400m; 4)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5座; 5)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17座; 6) 室外水表井(含水表及配套设施等):28座; (4)永安大街(滨河路-博城三路): 1) de400主管道:约3500m; 2) de315主管道:约960m; 3) de200主管道:约950m; 4) de110支管:约950m; 5)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14座; 6)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32座; 7) 室外水表井(含水表及配套设施等):14座;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02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郭公法 (盖章)	设计单位	山东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名: 郭刚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管有限公司 签名: 郭刚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张传海 (盖章)
实施机构	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名: 王博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工程项目供水管网工程-胜利三路(205国道-博城八路)、胜利四路(物资公司-火车站)、博城三路(新城二路-永安大街)、博城五路(胜利一路-胜利四路)、博城八路(胜利四路-城大市场)共5条路,具体验收内容如下: (1)胜利三路(205国道-博城八路): 1) de315主管道:约2700m; 2) de110支管:约1670m; 3)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8座; 4)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7座; 5) 室外水表井(含水表及配套设施等):30座; (2)胜利四路(物资公司-火车站): 1) de200主管道:约930m; 2) de110支管:约670m; 3)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2座; 4)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6座; 5) 室外水表井(含水表及配套设施等):13座; (3)博城三路(新城二路-永安大街): 1) de315主管道:约700m; 2) de300支管:约40m; 3) de110支管:约950m; 4)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2座; 5)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2座; 6) 室外水表井(含水表及配套设施等):10座; (4)博城五路(胜利一路-胜利四路): 1) de200主管道:约2200m; 2) de110支管:约240m; 3) de50支管:约760m; 4)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8座; 5)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10座; 6) 室外水表井(含水表及配套设施等):27座; (5)博城八路(胜利四路-城大市场): 1) de400主管道:约2600m; 2) de110支管:约500m; 3)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3座; 4)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6座; 5) 室外水表井(含水表及配套设施等):4座;	开工日期	2019.10.1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统一验收。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7.8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胜利三路(205国道-博城八路)、胜利四路(物资公司-火车站)、博城三路(新城二路-永安大街)、博城五路(胜利一路-胜利四路)、博城八路(胜利四路-城大市场)共5条路,具体验收内容如下: (1)胜利三路(205国道-博城八路): 1) de315主管道:约2700m; 2) de110支管:约1670m; 3)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8座; 4)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7座; 5) 室外水表井(含水表及配套设施等):30座; (2)胜利四路(物资公司-火车站): 1) de200主管道:约930m; 2) de110支管:约670m; 3)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2座; 4)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6座; 5) 室外水表井(含水表及配套设施等):13座; (3)博城三路(新城二路-永安大街): 1) de315主管道:约700m; 2) de300支管:约40m; 3) de110支管:约950m; 4)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2座; 5)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2座; 6) 室外水表井(含水表及配套设施等):10座; (4)博城五路(胜利一路-胜利四路): 1) de200主管道:约2200m; 2) de110支管:约240m; 3) de50支管:约760m; 4)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8座; 5)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10座; 6) 室外水表井(含水表及配套设施等):27座; (5)博城八路(胜利四路-城大市场): 1) de400主管道:约2600m; 2) de110支管:约500m; 3) 主管道阀门井(含配套阀门):3座; 4) 消防栓阀门井(含消火栓、配套阀门等):6座; 5) 室外水表井(含水表及配套设施等):4座;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郭公法 (盖章)	设计单位	山东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名: 郭刚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管有限公司 签名: 郭刚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张传海 (盖章)
实施机构	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名: 王博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供水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19-3-26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12-31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无	实施机构	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供水管网工程-博兴二路(新城一路-新城二路)、博城一路(新城三路-205国道)、博城二路(新城三路-胜利三路)、博城三路(新城三路-胜利三路)、博城四路(乐安大街-胜利四路)、胜利二路(205国道-滨河南路)、新城一路(博兴三路-博城八路)、共7条路,具体验收内容如下:	开工日期	2019.7.1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28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统一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	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海绵城市及其他建设内容工程-博昌三路西段海绵城市景观工程设计工程	开工日期	2019-3-25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9-20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验收范围: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海绵城市及其他建设内容工程-香驰正苑道路绿地海绵城市改造工程,位于博昌三路(新城二路-新城三路段),涵盖了栽植前土壤处理工程、栽植工程、园林及广场铺装工程、园林设施安装工程。 二、验收数量 1.乔木栽植(法桐、龙柏、黑松、木槿、紫叶李、连翘、金叶榆、锦带等):约3500株; 2.栽植色带(小龙柏、金叶女贞、高羊茅草皮):约2500m <sup>2</sup> ; 3.面层铺装:透水砖面层:600m <sup>2</sup> 、侧石安装:180m; 4.附属设施:木凉亭:1座、木廊架:22m、健身器材:7套。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合格,该验收为种植完成后验收,最终竣工验收为养护三年后,管护权移交时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郑公望 (盖章)		设计单位 博兴县建筑工程设计院 签名: 李云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郑兆朝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李航 (盖章)
实施机构		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名: 李 (盖章)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海绵城市及其他建设内容工程	开工日期	2019-4-1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7-3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验收范围: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海绵城市及其他建设内容工程-香驰正苑道路绿地海绵城市改造工程,位于博城五路(新城二路-新城三路段),涵盖了栽植前土壤处理工程、栽植工程、园林及广场铺装工程、园林设施安装工程。 二、验收数量 1.乔木栽植(法桐、国槐、白蜡、白皮松、西府海棠、造型女贞、红叶石楠球、龙柏球、扶芳藤球、连翘等):193株; 2.栽植色带(龙柏篱、扶芳藤篱、红叶石楠篱、马蔺、铺地柏、麦冬等):2050m; 3.面层铺装:中粒式沥青混凝土:650m <sup>2</sup> 、透水砖面层:2700m <sup>2</sup> 、花岗岩地面:215m <sup>2</sup> 、侧石安装:1020m、花岗岩面层台阶:28m <sup>2</sup> 、防腐木面层:300m <sup>2</sup> ; 4.附属设施:沙坑(40m <sup>2</sup> ):1座、木栏杆:22m、木凉亭:1座、防腐木长凳:16座、儿童塑胶场地:622m <sup>2</sup> 、健身器材:12件、儿童组合滑梯:1组、人像雕塑:3个、广告雕塑:6个、广场路灯:11套。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现场实体质量问题、施工资料存在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博兴县财金天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郑公望 (盖章)		设计单位 博兴县建筑工程设计院 签名: 李云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郑兆朝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李航 (盖章)
实施机构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名: 李 (盖章)		

表E-0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博兴县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及环境提升建设PPP项目海博城市及其他建设内容工程雨水收集回用试点项目	开工日期	2019.10.13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8.13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新城一路雨水回收试点项目由基础、蓄水池、清水池组成,槽底深度4.4m(以人行道为±0而言)。基础为100mmC20混凝土垫层+200mm厚C25钢筋混凝土基础(内置Φ12@200双层双向钢筋网);其中垫层平面尺寸为34.6m×7.6m,基础平面尺寸为33.6m×6.6m;清水池深度为2.5m,容积为45m<sup>3</sup>,尺寸为3m×6m×2.5m;蓄水池深度为2.5m,容积为450m<sup>3</sup>,尺寸为30m×6m×2.5m。室外阀门砖砌方形立式检查井,阀门井室尺寸1000mm×1000mm。控制柜用电引自二中校内地沟。</p> <p>永安兴街雨水回收试点项目由基础、2个蓄水池两部分组成,槽底深度为2m(以路面为±0而言)。基础为200mm厚C20素混凝土垫层;蓄水池深度为0.5m,尺寸为27m×1m×0.5m,容积为27m<sup>3</sup>;模块控制柜用电引自鸿安肥牛配电箱。</p>	建设单位	 博兴县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博兴县建筑工程设计院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博兴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实施机构	 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名: (盖章)		

## 2.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 工程设计与施工(EPC)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520051599008-BC, 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 坐落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境内, 项目总投资 51548.3 万元, 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 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 确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设计与施工(EPC)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项目。范围为 17 个村庄及城区内零散建筑, 供热负荷为 290MW, 供热面积 223.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级供热管网总长度约 23.22\*2KM, 管径 DN65 至 DN500; 新建热力站 27 座; 配套的二级管网约 27.6\*2KM, 管径 DN150 至 DN450; 户内采暖系统 9664 户。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贰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柒圆整(¥422736147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0 元), 中标工期为 2020 年 07 月 11 日开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竣工完成,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李 腾			CN181200360	130133198808300611

招标监管部门敬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 向招标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根据《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监管部门: (备案章)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 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7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施工项目部成员岗位情况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520051599008-BC, 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 坐落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境内, 项目总投资 51548.3 万元, 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 确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项目部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李鹏	130133198808300611	CN181200360
安全负责人	曲崑山	140103196804015113	项 3121258588
技术负责人	陈振	220222197606232319	201619006
质量负责人	段冉	410105198301232711	项 2121806203
施工负责人	王健	150404199210040619	项 1121806589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办: (备案章)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 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7 年

单位工程列表



中标单位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类型	栋号	建设规模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 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 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项目。范围为 17 个村 庄及城区内零散建筑， 供热负荷为 290MW， 供热面积 223.1 万平方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级供热管网总长度 约 23.22*2KM，管径 DN65 至 DN500；新建 热力站 27 座；配套的 二级管网约 27.6*2KM， 管径 DN150 至 DN450； 户内采暖系统 9664 户。 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和 施工图设计。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  
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GF-2011-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呼公资交字[2020]-工程-公开-0126

工程内容及规模：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项目。范围为 17 个村庄及城区内零散建筑，供热负荷为 290MW，供热面积 223.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级供热管网总长度约 23.22\*2KM，管径 DN65 至 DN500；新建热力站 27 座；配套的二级管网约 27.6\*2KM，管径 DN150 至 DN450；户内采暖系统 9664 户。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境内

工程承包范围：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EPC）。包括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施工、调试、试运行、竣工资料、技术服务、配合竣工验收、消缺和最终交付（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经批复的本项目可研以及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的要求和标准。

## 三、主要日期

工程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执行《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或

授权代表:

电 话: 0471-5103437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 号: 151899991010003101594

或

授权代表:

电 话: 022-24351850

传 真: 022-2435185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账 号: 12001785600052501888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呼和浩特市城发大厦



表四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 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 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茂盛营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67.39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 北)	框架结构、一层、5.4m、 12*21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 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p>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p> <p>项目监理部以过程控制为主，以监理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职责，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总监：王宏</p>			

<p>是否具备完整的 竣工资料</p>	<p>监理资料按照《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及时准确，完整齐全，分类清楚，符合资料整理及归档的要求。</p>
<p>监理单位对工程 质量的总体评价</p>	<p>该单位单位工程通过检测和验收，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工程总体质量优质，具备合格条件。</p>
<p>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意见：</p> <p>通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实现了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工序验收，在施工过程中我们采取了监理巡视，平行检验，旁站以及材料取样送试等手段，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的工序和部位均以口头通知和监理工程通知单形式全部进行了整改，工程达到了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设计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p> <p>监理单位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注：《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四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监理单位：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正喇嘛营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30.01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5.5m、18*12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 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项目监理部以过程控制为主，以监理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职责，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

项目总监：王宏

<p>是否具备完整的 竣工资料</p>	<p>监理资料按照《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及时准确，完整齐全，分类清楚，符合资料整理及归档的要求。</p>
<p>监理单位对工程 质量的总体评价</p>	<p>该单位单位工程通过检测和验收，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工程总体质量优质，具备合格条件。</p>
<p>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意见：</p> <p>通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实现了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工序验收。在施工过程中我们采取了监理巡视，平行检验，旁站以及材料取样送试等手段，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的工序和部位均以口头通知和监理工程通知单形式全部进行了整改，工程达到了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设计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p> <p>监理单位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四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监理单位：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 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 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东瓦窑社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30.01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 北)	框架结构、一层、5.5m、 18*12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 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p>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p> <p>项目监理部以过程控制为主，以监理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职责，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总监：王宏</p>			



表四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监理单位：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 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 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东古楼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539.55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 北)	钢结构、一层、5.565m、 21*24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 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项目监理部以过程控制为主，以监理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职责，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

项目总监：王宏

<p>是否具备完整的 竣工资料</p>	<p>监理资料按照《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及时准确，完整齐全，分类清楚，符合资料整理及归档的要求。</p>
<p>监理单位对工程 质量的总体评价</p>	<p>该单位单位工程通过检测和验收，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工程总体质量优质，具备合格条件。</p>
<p>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意见：</p> <p>通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实现了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工序验收，在施工过程中我们采取了监理巡视，平行检验，旁站以及材料取样送试等手段，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的工序和部位均以口头通知和监理工程通知单形式全部进行了整改，工程达到了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设计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p> <p>监理单位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注：《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四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监理单位：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 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 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西古楼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67.39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 北)	框架结构、一层、5.4m、 12*21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 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

项目监理部以过程控制为主，以监理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职责，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

项目总监：王宏

<p>是否具备完整的 竣工资料</p>	<p>监理资料按照《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及时准确，完整齐全，分类清楚，符合资料整理及归档的要求。</p>
<p>监理单位对工程 质量的总体评价</p>	<p>该单位单位工程通过检测和验收，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工程总体质量优质，具备合格条件。</p>
<p>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意见：</p> <p>通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实现了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工序验收，在施工过程中我们采取了监理巡视，平行检验，旁站以及材料取样送试等手段，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的工序和部位均以口头通知和监理工程通知单形式全部进行了整改，工程达到了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设计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p> <p>监理单位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四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监理单位：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 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 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后罗家营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46.25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 北)	框架结构、一层、5.4m、 9*15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 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p>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p> <p>项目监理部以过程控制为主，以监理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职责，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总监: </p>			



表四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监理单位：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 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 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双树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57.67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 北)	框架结构、一层、5.5m、 18.4*7.9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 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p>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p> <p>项目监理部以过程控制为主，以监理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职责，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总监：王宏</p>			

<p>是否具备完整的 竣工资料</p>	<p>监理资料按照《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及时准确，完整齐全，分类清楚，符合资料整理及归档的要求。</p>
<p>监理单位对工程 质量的总体评价</p>	<p>该单位单位工程通过检测和验收，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工程总体质量优质，具备合格条件。</p>
<p>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意见：</p> <p>通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实现了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工序验收，在施工过程中我们采取了监理巡视，平行检验，旁站以及材料取样送试等手段，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的工序和部位均以口头通知和监理工程通知单形式全部进行了整改，工程达到了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设计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p> <p>监理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注：《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四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监理单位：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 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 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水东路社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32.66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 北)	框架结构、一层、5.5m、 8.4*25.8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 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p>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p> <p>项目监理部以过程控制为主，以监理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职责，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总监：王宏</p>			

<p>是否具备完整的竣工资料</p>	<p>监理资料按照《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及时准确，完整齐全，分类清楚，符合资料整理及归档的要求。</p>
<p>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p>	<p>该单位单位工程通过检测和验收，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工程总体质量优质，具备合格条件。</p>
<p>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意见：</p> <p>通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实现了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工序验收，在施工过程中我们采取了监理巡视，平行检验，旁站以及材料取样送试等手段，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的工序和部位均以口头通知和监理工程通知单形式全部进行了整改，工程达到了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设计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p> <p>监理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注：《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四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 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 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东把栅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378.15 2#: 353.07 3#: 346.61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 北)	1#: 框架结构、一层、 5.5m、15*24 2#: 钢结构、一层、5.54m、 13.5*24 3#: 框架结构、一层、 5.5m、24*13.5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 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p>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p> <p>项目监理部以过程控制为主，以监理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职责，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总监: </p>			



表四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监理单位：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 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 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保全庄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378.15 2#: 230.01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 北)	1#: 框架结构、一层、 5.5m、24*15 2#: 框架结构、一层、 5.5m、12*18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 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p>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p> <p>项目监理部以过程控制为主，以监理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职责，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总监: </p>			



表四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监理单位：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合林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 254.47 3#: 267.39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北)	2#: 框架结构、一层、 5.5m、15*16 3#: 框架结构、一层、 5.4m、21*12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 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p>完成监理规划 (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p> <p>项目监理部以过程控制为主, 以监理规划为指导, 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 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职责, 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总监: 王宏</p>			

<p>是否具备完整的 竣工资料</p>	<p>监理资料按照《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及时准确，完整齐全，分类清楚，符合资料整理及归档的要求。</p>
<p>监理单位对工程 质量的总体评价</p>	<p>该单位单位工程通过检测和验收，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工程总体质量优质，具备合格条件。</p>
<p>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意见：</p> <p>通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实现了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工序验收，在施工过程中我们采取了监理巡视，平行检验，旁站以及材料取样送试等手段，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的工序和部位均以口头通知和监理工程通知单形式全部进行了整改，工程达到了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设计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p> <p>监理单位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四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 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 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金桥社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46.25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 北)	框架结构、一层、5.4m、 9*15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 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p>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p> <p>项目监理部以过程控制为主，以监理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职责，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总监：王宏</p>			



表四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 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 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西沙梁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 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p>完成监理规划（大纲）、监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p> <p>项目监理部以过程控制为主，以监理规划为指导，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监理程序，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与职责，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总监：王宏</p>			

<p>是否具备完整的 竣工资料</p>	<p>监理资料按照《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及时准确，完整齐全，分类清楚，符合资料整理及归档的要求。</p>
<p>监理单位对工程 质量的总体评价</p>	<p>该单位单位工程通过检测和验收，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工程总体质量优质，具备合格条件。</p>
<p>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意见：</p> <p>通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实现了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工序验收，在施工过程中我们采取了监理巡视，平行检验，旁站以及材料取样送试等手段，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的工序和部位均以口头通知和监理工程通知单形式全部进行了整改，工程达到了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和设计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p> <p>监理单位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监理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  
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9 个单体: 共 5359.25m <sup>2</sup>	开、竣工 时间	开工: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 年 月 日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北)	土建工程 一层
施工图审 查文号	J2021-0017 第 20200358 号	施工 许可证号	150105202009170101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 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p>验收纪要（包括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p> <p>对工程组织竣工，由项目总监组织，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院、施工单位各专业人员联合验收，验收程序分两步实施，由内外两组完成，内验组对资料逐项验收，均等分标准，外验组按工程顺序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四方监督，经专业工程师及使用单位评定该工程合格，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的评价意见	在勘察全过程中勘察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勘察，勘察结论为设计提供了有力的数据，在实际施工中及时参与验槽工作，整个过程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的评价意见	设计先进合理，并综合考虑了节能环保对重要结构及有特殊要求的部位在技术交底中直接明了的给予解释，驻工地代表起到了施工现场与设计院的联系和解释问题的桥梁作用。
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的评价意见	按设计文件完成全部图示内容，遵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进行了施工，能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方案，指导施工，对原、辅材料进行二次送检均合格，经检测符合要求图示标准。
建设单位对工程监理的评价意见	能按照监理大纲指导日常工作，各专业配备齐全，对重要结构施工能进行旁站监理，因工程要求做到事情控制，事情过后检查，每周主持例会能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
<p>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p> <p>经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生产运行方对该系统工程联合验收，评定意见为合格工程。</p> <p>项目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表一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勘察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 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正喇嘛营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30.01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西 *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5m、18*12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 间	开工: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以现有国家的规范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一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勘察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 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西沙梁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西  *南北)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 间	开工: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以现有国家的规范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张健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无

项目负责人：张健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一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勘察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 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茂盛营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67.39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西 *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4m、12*21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 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以现有国家的规范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一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勘察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 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双树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57.67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西 *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5m、18.4*7.9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 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以现有国家的规范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一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勘察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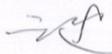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 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水 东路社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32.66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西 *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5m、8.4*25.8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 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以现有国家的规范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一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勘察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 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西古楼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67.39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西 *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4m、12*21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 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以现有国家的规范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一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勘察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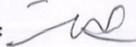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 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保全庄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378.15  2#: 230.01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西  *南北)	1#: 框架结构、一层、 5.5m、24*15 2#: 框架结构、一层、 5.5m、12*18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 间	开工: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 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以现有国家的规范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一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勘察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 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东 古楼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539.55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 *南北)	钢结构、一层、 5.565m、21*24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 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以现有国家的规范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一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勘察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 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东把栅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378.15 2#: 353.07 3#: 346.61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西  *南北)	1#: 框架结构、一层、 5.5m、15*24 2#: 钢结构、一层、 5.54m、13.5*24 3#: 框架结构、一层、 5.5m、24*13.5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 间	开工: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以现有国家的规范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一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勘察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 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东瓦窑社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30.01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西 *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5m、18*12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 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以现有国家的规范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一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勘察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 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合林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 254.47 3#: 267.39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西 *南北)	2#: 框架结构、一层、 5.5m、15*16 3#: 框架结构、一层、 5.4m、21*12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 间	开工: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以现有国家的规范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一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勘察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 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后罗家营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46.25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西 *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4m、9*15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 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以现有国家的规范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一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勘察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 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金 桥社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46.25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西 *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4m、9*15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 间	开工：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内蒙古瑞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站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勘察单位完成勘察文件、勘察合同约定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以现有国家的规范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对地基处理的验收记录及评价：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勘察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二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把栅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378.15 2#: 353.07 3#: 346.61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 西*南北)	1#: 框架结构、一层、 5.5m、15*24 2#: 钢结构、一层、 5.54m、13.5*24 3#: 框架结构、一层、 5.5m、24*13.5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 2020年7月 28日 竣工: 2020年9月 30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 程师(一级 或二级)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所认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p>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的建议，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技术核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二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古楼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539.55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西*南北)	钢结构、一层、5.565m、21*24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年7月28日 竣工:2020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 程师(一级 或二级)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所认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p>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的建议，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技术核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二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瓦窑社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30.01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 西*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5m、18*12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年7月 28日 竣工:2020年9月 30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 程师(一级 或二级)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所认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p>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的建议，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技术核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二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合林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 254.47 3#: 267.39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 西*南北)	2#: 框架结构、一层、 5.5m、15*16 3#: 框架结构、一层、 5.4m、21*12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 2020年7月 28日 竣工: 2020年9月 30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 程师(一级 或二级)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所认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p>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的建议，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技术核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二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沙梁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 西*南北)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年7月 28日 竣工:2020年9月 30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 程师(一级 或二级)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所认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p>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的建议，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技术核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孙明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二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庄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378.15 2#: 230.01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 西*南北)	1#: 框架结构、一层、 5.5m、24*15 2#: 框架结构、一层、 5.5m、12*18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 2020年7月 28日 竣工: 2020年9月 30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 程师(一级 或二级)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所认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p>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的建议，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技术核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孙芳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二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正喇嘛营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30.01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 西*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5m、18*12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年7月 28日 竣工:2020年9月 30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 程师(一级 或二级)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所认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p>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的建议，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技术核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胡明芳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二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古楼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67.39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 西*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4m、12*21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年7月 28日 竣工:2020年9月 30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 程师(一级 或二级)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所认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p>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的建议，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技术核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二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水东路社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32.66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 西*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5m、8.4*25.8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年7月 28日 竣工:2020年9月 30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 程师(一级 或二级)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所认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的建议，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技术核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二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树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57.67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 西*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5m、18.4*7.9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年7月 28日 竣工:2020年9月 30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 程师(一级 或二级)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所认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p>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的建议，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技术核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二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茂盛营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67.39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 西*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4m、12*21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年7月 28日 竣工:2020年9月 30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 程师(一级 或二级)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所认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李腾</p>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的建议，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技术核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李明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二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后罗家营村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46.25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 西*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4m、9*15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年7月 28日 竣工:2020年9月 30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 程师(一级 或二级)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所认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p>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的建议，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技术核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胡皓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二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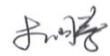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0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社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46.25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东 西*南北)	框架结构、一层、 5.4m、9*15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开、竣工 时间	开工:2020年7月 28日 竣工:2020年9月 30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 程师(一级 或二级)	
<p>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各项内容情况:</p> <p>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甲方所认定的设计方案要求,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p>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内容情况：

按照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的建议，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技术核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报告》由设计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表三

##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

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0 年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集中供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庄村
投资总额 (万元)	51548.3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东西*南北)	1#: 框架结构、一层、5.5m、24*15 2#: 框架结构、一层、5.5m、12*18
建设面积 (m <sup>2</sup> )	1#: 378.15 2#: 230.01	开、竣工时间	开工: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施工图审查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150105202009170101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月在
勘察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设计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腾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广禄
监理单位	呼和浩特市宏祥市政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王宏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建筑安全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程师	

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强制性条文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
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建档情况	经审查，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及时准确，严格按照DBJ03-73-2016的内容顺利进行归档，符合要求，具备合格条件。
是否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证书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及解决处理情况：	
无	
提交竣工验收时需解决的遗留质量问题：	
无	
施工单位质量评定意见：	
<p>经施工单位检查，该工程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能够满足使用功能，我单位评定为合格工程。</p> <p>施工单位负责人：张子栋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建设工程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报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备案。

## 2.6 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EPC 项目

2021/4/29

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防伪码：1276413790457919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20210429006A

招标编号：GC530600202100030001001

中标人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04-01 03:11:19（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项目名称）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部分报价以审定的结算总价为基础下浮 20 %；施工部分报价以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基础下浮0.5 %

工 期（供货期）：设计周期 120日历天；施工工期 300日历天；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昭通市永善县（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1-04-29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EPC 项目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全称)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就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永发改投资【2021】30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营造宜居环境

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县城政务服务中心控制环城路连接道路 8000 m<sup>2</sup>、县城明通至康家厂道路改造 25600 m<sup>2</sup>、兴隆街东段步行街道建设 1420 m<sup>2</sup>、明通路、小康路等道路改造(亮化改造) 32000 m<sup>2</sup>、县城道路智能交通系统建设1套强弱电管渠入墙(强电入墙 1300 米、步行街道电入墙工程 500 米、新华街强电入墙工程 900 米、永善县城西北片区 110KV 电力管道建设项目 1500 米)。

文化旅游：城市规划展示厅改建工程(改建工程 350 m<sup>2</sup>、沙盘 1 个)、图书馆提升改造 2000 m<sup>2</sup>、文化馆提升改造 1500 m<sup>2</sup>、永善县游客服务中心 5000 m<sup>2</sup>。

景观绿化工程：街道附属绿化补植 15560 m<sup>2</sup>、老旧小区片区周边广场绿化景观提升改造(粮食局小广场 1154 m<sup>2</sup>、粮食局大广场 3234 m<sup>2</sup>、工农广场 7190 m<sup>2</sup>、上升式广场 2118 m<sup>2</sup>、华英广场 3015 m<sup>2</sup>、健身广场 2210 m<sup>2</sup>、锦城广场 3234 m<sup>2</sup>、滨溪广场 36902.11 m<sup>2</sup>)、城市公园改造或新建(滨溪滨水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80000 m<sup>2</sup>、金沙锦城欢乐谷公园 4520 m<sup>2</sup>、金沙水体公园 2500 m<sup>2</sup>、马鞍山生态治理 133400 m<sup>2</sup>)、出入口景观打造(滨溪滨水大桥县城出入口 20000 m<sup>2</sup>、滨溪滨水沟桥桥出入口 5800 m<sup>2</sup>、县城东边出入口(8 号路口) 5054 m<sup>2</sup>、县城大港沟公园出入口 5600 m<sup>2</sup>、县城西转盘出入口(富江转盘) 4154 m<sup>2</sup>、县城西北转盘出入口 2880 m<sup>2</sup>)。

#### 2.打造特色风貌

建筑风貌提升：县城主干道、主要节点建筑特色改造工程(玉泉路沿街建筑外饰修缮 50400 m<sup>2</sup>、金沙路沿街建筑外饰修缮 51360 m<sup>2</sup>、新华街沿街建筑外饰修缮 43800 m<sup>2</sup>、永清街沿街建筑外饰修缮 53220 m<sup>2</sup>、滨溪滨水商业街建筑特色风貌改造 45000 m<sup>2</sup>、民兴路沿街建筑外饰修缮 16000 m<sup>2</sup>、荷花美食街建筑特色风貌改造 8870 m<sup>2</sup>、美食街沿街建筑特色风貌改造 16370 m<sup>2</sup>)。

1

主题街区：特色街区景观改造(广场路步行街道特色风貌改造 21000 m<sup>2</sup>、新兴大街沿街特色风貌改造 52450 m<sup>2</sup>、工农广场周边建筑特色风貌改造 9210 m<sup>2</sup>、欢乐谷公园周边建筑特色风貌改造 12300 m<sup>2</sup>、大港沟公园周边沿街特色风貌改造 23019 m<sup>2</sup>、新兴美食街特色街区景观改造 14135 m<sup>2</sup>、滨河美食街特色景观改造 7200 m<sup>2</sup>、水井湾公园特色景观提升改造 26500 m<sup>2</sup>、新建兴隆街东段步行街道特色景观改造 4260 m<sup>2</sup>)、特色街区配套设施(灯杆 1620 根、展示牌 1620 套、绿化 26000 m<sup>2</sup>、改造沿街铺面街面 49200 m<sup>2</sup>)，具体规模以核算为准。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4035.26 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城区。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不限于以上所述的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施工图设计)来源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 三、主要日期

工期：设计周期 12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天、施工图设计 90 天)，建设工期 300 日历天。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工期以发给人下达的《工程实施任务书》内明确的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 年 月 日(以发给人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的日期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省市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采购人(发包人)和当地主管部门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成果需得到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认可。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玻璃幕墙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139-2001)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DBJ 53/T-23-2014)，国家和行业有更高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按照该要求执行；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项工程验收通过，力争达到各级优质工程的标准。

2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一) 设计费：本合同中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199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8863207.55 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陆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税费为 1131792.45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税率 6%。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率，设计费费率为 3.5%。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暂定设计费构成：美丽县城专项规划 80 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各工程子项设计费总和暂定 1919.5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 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含税暂估价为 55275.84 万元(大写：伍亿伍仟贰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肆元)，优惠率(下浮) 0.5%，适用税率：9%，税金为 4564.06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陆拾肆万零陆佰元)，不含税建安工程费暂估价为 50711.78 万元(大写：伍亿零柒佰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元)。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部门或甲方委托审计机构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1-0.5%)+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优惠率不在调整。

因国家税收政策及法律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税率变化的，税率以实际开取的税率金额为准。

(三) 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建设部 2013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问题解释答疑；云建标【2013】918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及配套的计价文件；《云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等。云建标函【2014】302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更正的通知》及国家、云南省现行相关文件进行取费和计算。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发布新的计价依据文件，已下达《工程实施任务书》的单项工程按原计价规则执行，其它单项工程则按新的计价依据文件执行，税金及人工费均按政策调整文件执行(若发生)。

材料价格：各单项工程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任务书》当期《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永善县材料价格执行；《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永善县材料价格中未有的材料价格，由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单位审核后确定，并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费用包含的内容：

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外区内道路、景观设计、强电入墙、建筑风貌提升工程等)，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

3

全成果资料制作、初步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变更、修改设计及其他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配合业主方完成工程规划文本）（具体内容根据业主所委托项目情况决定）全部费用，包含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除合同明示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外，发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其他设计费不再另行报价，若发生相应费用，设计人不得再另行计费。报价按照各分部工程（建筑、景观、市政、规划）设计费报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版）的规定并结合市场竞争规则，分专业进行报价，报总体下浮率，结算金额以审计最终结果为准。

(五)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各款项的申请由联合体各单位确认后分别报送至发标人并申请支付。
2. 本合同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由发标人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3. 承包人不得因发标人未及时支付进度款而暂缓或停止施工，需按《工程实施任务书》内明确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六、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

(1) 主要设计内容

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并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期跟踪服务，以及涉及项目设计部分需进行深化设计的设计疑问等，建设规模以最终规划审批为准（本次项目中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后续工作）；

(2) 主要施工内容

完成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强电入地、道路桥区风貌改造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七、定义与解释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联合体分工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及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自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壹份，各执壹份。（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标人：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云南省永善县环城大道信合大楼11楼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30625MA6N2Q3939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30000MA6K5LYD33
邮政编码：657300	邮政编码：300308
电话：0870-4123666	电话：022-84992222
传真：	传真：022-849922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永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分社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账号：7500020227814012	账号：12001785600052501840

承包人：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245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7703303075C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021-52559739

传真：021-6286880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

账号：11014612289002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昭通市永善县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标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标人通知中标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文件：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文件”的文件。

1.1.1.5 投标文件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文件后的称为“投标文件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规范：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标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标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标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标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  
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

建设单位 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垠拓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5日

###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	工程地点	昭通市永善县
项目批准文号	永发改投资(2021)22号	施工许可证号	530625202206060101、 530625202206060202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建设单位	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垠拓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永善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详情见附表1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 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 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竣工验收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竣工验收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同意竣工验收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竣工验收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同意竣工验收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注: 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附表1

## (一) 老旧小区及周边配套绿化景观工程:

序号	工程子项名称	主要工程数量(暂估)
1	水井湾片区健身广场改造提升工程	2800m <sup>2</sup>
2	水井湾片区上升广场	2000m <sup>2</sup>
3	水井湾片区华英广场	2600m <sup>2</sup>
4	水井湾片区工农广场	7190m <sup>2</sup>
5	金溪片区粮食局大小广场	3908m <sup>2</sup>
6	水井湾片区锦城广场	4276m <sup>2</sup>
7	县城出入口景观提升改造(溪洛渡大桥)	5100m <sup>2</sup>
8	东迎宾路口景观提升改造(8号路口)	1000m <sup>2</sup>
9	溪洛渡沟检查站出入口景观改造	100m <sup>2</sup>
10	振兴片区步行天街景观提升改造	2300m <sup>2</sup>
11	振兴片区振兴美食街景观提升改造	7980m <sup>2</sup>
12	西北马鞍山隧道出入口 景观提升改造	1080m <sup>2</sup>
13	金溪片区金江锦城欢乐谷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4520m <sup>2</sup>
14	金溪片区水体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2500m <sup>2</sup>
15	水井湾片区历史文化景观打造景观工程	800m <sup>2</sup>
16	振兴片区振兴农贸市场外景观绿化工程	1049m <sup>2</sup>
17	振兴片区南部老旧小区公园景观改造工程(土方)	12216m <sup>2</sup>

备注: 以上主要工程数量为施工范围内占地面积, 共计61419m<sup>2</sup>

## (二) 老旧小区建筑外墙立面修复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子项名称	主要工程数量(暂估)
18	金溪片区粮坊路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4817m <sup>2</sup>
19	振兴片区民兴路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6622m <sup>2</sup>
20	振兴片区梯步天街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20165m <sup>2</sup>
21	金溪片区溪洛渡商业街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26680m <sup>2</sup>
22	金溪片区玉泉路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28283m <sup>2</sup>
23	水井湾片区工农广场周边外墙立面修复改造工程	4182m <sup>2</sup>
24	振兴片区振兴美食街立面修复工程	22706m <sup>2</sup>

25	金溪片区东迎宾大道沿街建筑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47279m <sup>2</sup>
26	金溪片区金江路沿街建筑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27944m <sup>2</sup>
27	振兴片区新华街沿街建筑外墙立面修复工程	3553m <sup>2</sup>
28	振兴片区振兴大街沿街立面修复改造工程	78884m <sup>2</sup>
29	大瀑沟公园周边沿街立面修复改造工程	91912m <sup>2</sup>
30	城市规划展示馆立面修复改造工程	1362m <sup>2</sup>

备注：以上主要工程数量为施工范围内外墙面积，共计364389m<sup>2</sup>

### (三) 老旧小区外部连接配套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子项名称	主要工程数量（暂估）
31	金溪片区小康路道路改造工程	610m
32	金溪片区明通路道路改造工程	718.16m
33	振兴片区朝阳路道路改造工程	199.31m
34	金溪片区滨康路道路改造工程	162.95m
35	金溪片区金玉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2500m
36	三大片区智能交通系统改造工程	滨江路、校园路、溪洛渡大道、振兴大街、环城北路、永溪路、玉泉路、公园路、景凤路、汇泉路、环城南路、健康路、民欣路、文明路、朝阳路、小康路、明通路、金江路、粮坊路、消防联道、新华街、金溪路、环城东路、信合路、永进路、兴盛路、兴隆路、无名路、民生路
37	金溪片区明通路至屠宰厂道路改造工程	630m
38	金溪片区环城路至中心校市政道路工程	320m
39	振兴片区振兴大街市政强电、雨水改造项目	1300m
40	金溪片区梯步天街市政强电、雨水改造工程	230m
41	金溪片区粮坊路市政强电改造项目	1100m
42	老旧小区垃圾中转站基础设施项目	452m <sup>2</sup>
43	老旧小区公厕基础设施项目	53m <sup>2</sup>
44	金溪片区老旧小区停车场改造项目	3155.71m <sup>2</sup>

备注：以上主要工程数量：道路改造里程共计7770m，垃圾中转站、公厕为建筑面积共计505m<sup>2</sup>，停车场为占地面积共计3155.71m<sup>2</sup>，智能交通系统共计29条道路。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永善县老旧小区及“美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EPC项目	工程地点	昭通市永善县
项目批准文号	永发改投资[2021]22号	施工许可证号	530625202206060101、 530625202206060202
开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建设单位	永善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垠拓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永善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详情见附表1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建设方组织, 参加验收成员名单和会议签到表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按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执行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符合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质量合格, 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870-4125666 		

备注: 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 2.7 运城市盐湖区北相镇特色小镇一期工程道路建设项目 (舜德大街)施工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标段编号：E14080001592021540201-00100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双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运城市盐湖区北相镇特色小镇一期工程道路建设项目（舜德大街）施工于2020年10月26日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96885112.75元，工期：37个月，质量：合格，项目经理：关文平，注册编号：津112060803301，技术负责人：王宏卫。

特此通知

本通知书一式肆份，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运城市盐湖区北相镇特色小镇一期工程  
道路建设项目(舜德大街)施工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运城市盐湖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城市盐湖区北相镇特色小镇一期工程道路建设项目(舜德大街)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运城市盐湖区北相镇特色小镇一期工程道路建设项目(舜德大街)施工
2. 工程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运盐发改综字【2020】第89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舜德大街道路设计全长 3246.12 米,红线宽 30 米,绿线宽 6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监控设施)、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其中电力、通信仅设计排管的土建部分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舜德大街道路设计全长 3246.12 米,红线宽 30 米,绿线宽 60 米。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警监控设施）、电力排管工程、通信排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其中电力、通信仅设计排管的土建部分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估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 96885112.7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关文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运城市盐湖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涛

(签字)

何磊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地 址：\_\_\_\_\_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西二道 8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0030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2-24351850

传 真：\_\_\_\_\_ 传 真：022-887109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东丽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2001780800052503267



##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运城市盐湖区北相镇特色小镇一期工程道路建设项目 (舜德大街)工程	开工日期	2020.11.15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8.24	合格
合同造价 (万元)	9688.5113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2.6.27
本项目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北相镇规划范围的中心区域，红线宽30米，绿线宽60米，是镇区东西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K0+900至K3+246.12段的以下单位工程： 1. 道路工程 2. 交通工程 3. 给水工程 4. 排水工程 5. 照明工程 6. 电力工程 7. 通信工程 8. 供热工程 9. 燃气工程 10. 绿化工程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检测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中未发现明显的缺陷，量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2.8 园博园片区配套提升改造工程增加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EPC)

徐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编号: E3203010319004437001001

项目名称: 园博园片区配套提升改造工程增加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 园博园片区配套提升改造工程增加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EPC)

建设单位: 徐州润园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监制

#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润园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园博园片区配套提升改造工程增加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园博园片区配套提升改造工程增加附属配套设施项目（EPC）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园博园片区配套提升改造工程增加附属配套设施项目（EPC）

中标造价（元）：52195000.00 工期(天) 7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建造师（总监）：徐红宝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00019721

签发日期：2021/6/9

备注：

招标人(印鉴)：徐州润园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鉴)

招投标监管部门(印鉴)

说明：

-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 2、招投标管理处发出《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投资备案表》5个工作日内，未通知招标人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方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正本

项目编码：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项目编码：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徐州润园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园博园片区配套提升改造工程增加附属配套设施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园博园片区配套提升改造工程增加附属配套设施项目（EPC）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徐铜发改投审【2021】153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建设园博园片区配套提升改造工程增加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60亩，建设内容包括室外绿化、雨污水、综合管线、硬质铺装、停车场、河道景观、室外照明、人行桥、车行桥、智能化及其他园林小品景观等附属工程。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毛山头村

5、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前期报建、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配套工程设计）、审图（专家论证）及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设备（物资）采购（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本项目规划范围、施工图纸所含项目及有关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6、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1年6月16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1年8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5日历天（其他专项设计时间双方另行约定）；施工工期：55日历天（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含税价）元（¥：52195000（含税价）元）；

其中：设计费：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含税价）元（¥：2385000（含税价）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肆仟玖佰捌拾壹万（含税价）元（¥：49810000（含税价）元）；

详见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概算清单表。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上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发包人：徐州润园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徐州市铜山区新区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312MA23KHJ0X1

邮政编码：221116

法定代表人：董飞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邮政编码：300308

法定代表人：周青

授权代表：

电 话：022-84908527

传 真：022-2489777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东丽支行

账 号：12001780800052503267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园博园片区配套提升改造工程增加附属配套设施项目（EPC）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1. 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符合建设程序；该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全部完成，提供的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 经查阅和核对相关资料，该项目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符合有关规定；景观工程包括土方造型、园林绿化等，施工质量良好，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同意验收； 3. 该项目验收等级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合同造价		施工决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园博园片区配套提升改造工程增加附属配套设施项目（EPC）合同范围内的室外绿化、雨污水、综合管线、硬质铺装、停车场、河道景观、室外照明、人行桥、车行桥、石板桥、廊桥、智能化及其他园林小品景观等项目，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存在隐患				2021年12月31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_____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_____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_____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_____ (盖章)		
工程单位	 签名：_____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_____ (盖章)		

## 2.9 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序号：景建招 A[2017]032 号  
招标人：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蓝潘煜 0578-5628392  
中标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拟派项目经理：贾金现 证书号码：津 112141509460  
中标价：大写：壹亿叁仟贰佰零肆万柒仟叁佰零叁元整（¥：132047303.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700 日历天（其中岩下区块必须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中标人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到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招标人：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彭名冬（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蓝潘煜（签字或盖章）

招标投标中心：景宁畲族自治县招标投标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备 案 单 位：景宁畲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登 记 单 位：景宁畲族自治县招标投标中心（盖章）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签订日期：2017年8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 景宁畲族自治县澄照乡东畔村、东升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景发改投资〔2016〕6号。

4.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 场地土石方挖填,道路、给排水及电力管道、城市照明系统、交通安全设施,以及排洪沟渠、涵洞、边坡防护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叶墩区块、岩下区块场地土石方开挖,叶墩路、叶墩支路、澄照路、佃源路、9号地块连接线等五条道路的道路、给排水及电力管道、城市照明系统、交通安全设施,以及排洪沟渠、涵洞、边坡防护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9月10日(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0日历天(其中岩下区块必须在2018年5月31日前完工)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贰佰零肆万柒仟叁佰零叁元整(¥132047303.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肆仟零贰拾捌元整(¥3304028.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整(¥1129315.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发包人: 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贾金现**;

身份证号: **1401031971071454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津 1121415094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津 1121415094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津建安 B (2013) 0036059**;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合同通用条款 3.2.1 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班子人员更换实行登记管理, 并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人), 每更换壹人处以 50 万元罚款, 更换其他班子成员每更换 1 人处以 3 万元罚款, 该项罚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无其它特殊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金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8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路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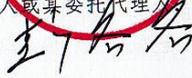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1127598511592E  
地 址：景宁县红星街道团结路 22 四楼  
邮政编码：323500  
法定代表人：彭冬冬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8-5080248  
传 真：0578-508024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邮政编码：300308  
法定代表人：周青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2-24889988  
传 真：022-2489777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账 号：12001785600052501864

发包人：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_\_\_\_\_

编号: 32850020201204201



建设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单位工程名称	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建筑面积/造价	2574.70 m <sup>2</sup> 132000000 元
工程用途	场地平整	结构类型(层次)	/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年
勘察单位	金华市大华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总包)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公章) 2020年10月23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公章) 2020年10月23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公章) 2020年10月23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总监: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公章) 2020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公章) 2020年10月23日	

注: 各责任单位必须填写工程最终结论的定性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工程施工许可证； ✓
-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6、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 ✓
- 7、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抽测资料；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 9、《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11、商品住宅还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  
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

讫。文件齐全。

收讫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梅雪艳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备

注



# 工程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建筑面积	2574.70 m <sup>2</sup>	建筑层数	/
工程地点	澄照乡集镇西南侧	工程造价	132000000 元
建设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金华市大华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本单位确认：

-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三、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控制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见附件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 四、技术资料完整，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 五、已签署工程保修书（验收时送你单位）；
- 六、其他

本单位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进行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名） 曹子斌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曹子斌 法人代表（签名） 曹子斌  
 2020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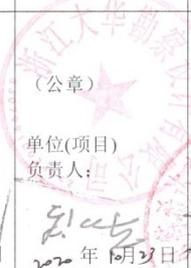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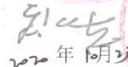
总监  
工程师  
签署  
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签名） 曹子斌 （公章）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0) 表 G.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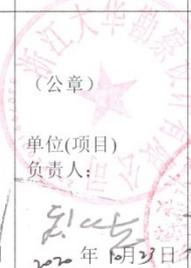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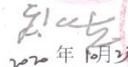
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2574.70 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5日
项目经理	费金现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克清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26 分部, 经查 2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68 项, 符合要求 68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68 项, 符合要求 68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8 项, 符合要求 10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3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0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3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0) 表 G.0.1-1

统计表 1

单位工程名称	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2574.70 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伟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5日
项目经理	费金现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克清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26 分部, 经查 2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68 项, 符合要求 68 项。		符合要求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68 项, 符合要求 68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8 项, 符合要求 10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8日

#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 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用途	
建筑面积	2574.70 m <sup>2</sup>	结构类型	/
桩基类型	/	基础类型	/
勘察单位	金华市大华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总包)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桩基分包单位	/
勘察 质量 检查 情况	勘察执行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要求</p>		
	勘察主要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勘察成果</p>		
	建议采用桩基: /                      实际采用桩基: /		
	桩基荷载试验情况: /		
	施工关键阶段核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p>		
	勘察质量检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p>		
	勘察项目负责人: (签名) _____ 法人代表: (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 (签名) <u>符智</u> 日期: <u>2020</u> 年 <u>10</u> 月 <u>23</u> 日

##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用途	
建筑面积	2574.70 m <sup>2</sup>	结构类型	/
设计单位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院	监理单位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结构使用年限	/
施工单位 (总包)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分包单位	/
设计质量检查情况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p>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要求</p>		
	单位资质等级、设计人员资格的质量控制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规范要求</p>		
	设计深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p>		
	建筑平面布置和建筑外观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p>		
	施工关键部位核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设计要求</p>		
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名) <u>蔡硕果</u>		技术负责人：(签名) <u>蔡硕果</u>	
法人代表：(签名) <u>蒋剑彪</u>		日期：2018年10月3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单位工程名称：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一、保修期限

- 1、本建筑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期限为：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6、装修工程 2 年；
- 7、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二、保修范围：

- 1、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 2、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 3、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 三、保修责任：

本工程在保修期及保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承建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保修通知后，应到现场核查情况，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承建单位若不按保修书约定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并由原承建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未尽事宜，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执行。

建设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瑞

项目负责人：张瑞

法人代表：贾亚斌

项目经理：贾亚斌

联系电话：022-89900005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

邮编：300308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 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单位工程名称	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结构形式	/	建筑层数	/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74.70 m <sup>2</sup>		
监理单位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32000000 元		

本单位建设的 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在 (地点) 瓯北澄照农民创业园 举行竣工验收。

邀请参加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建设局；景宁畲族自治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金华市大华勘察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

验收方案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单位分别汇报工程设计、施工情况。  
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档案技术资料。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对工程质量作出总体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徐群 法人代表: (签名) 徐群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说明：1、本表在竣工验收前五个工作日提交质量监督机构；  
2、验收一般应按使用功能、专项工程技术资料、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内容分组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单位工程名称：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建筑面积	2574.70 m <sup>2</sup>	建筑层数	/ 层
工程地点	澄照乡集镇西南侧	工程造价	132000000 元
建设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安盛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金华市大华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特希达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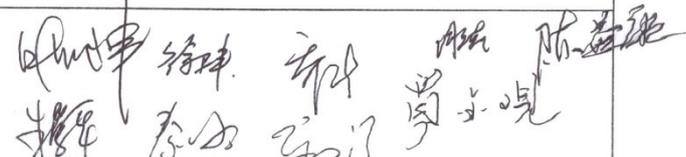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姓名、单位、职务或职称、专业）：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称(专业)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组长	符坤		总经理	工程师	
	副组长	何斌	浙江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验收组成员		莫文贵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斌	浙江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何斌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符坤			
			何斌	浙江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何斌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章四清	金华市大华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验收情况（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分组情况、验收内容、检查方式）：

- 1 由业主组织整个竣工验收过程。
- 2 验收标准：GB 50300—2013 及相关标准。
- 3 分部土石方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等工程项目分组进行验收。
- 4 市政工程
- 5 由专家组成员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测及观感、目测检查。

验收专家组评定意见

<p>技术资料审核情况</p>	<p>技术资料完整,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隐蔽验收记录、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均与工程同步详实齐全。</p>
<p>现场实体检测情况</p>	<p>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现场实体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局部检测,核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均能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符合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p>
<p>观感质量评价</p>	<p>工程观感质量均能满足质量验收标准。 观感质量各分部均评定为良好。</p>
<p>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验收合格</p>
<p>专家组签字</p>	<p>  </p>

注:结论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 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0年10月23日	会议地点	会议室
会议内容	竣工验收		
工程名称	景宁县澄照农民创业园二期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职称(职位)
符卫平	守基公司	13567097399	
梁新平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02502110	
王加华	天友达	13735930873	
叶	天友达	13567097467	
高四清	金华大华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1885855818	地勘
李勤	"	13884379377	地勘
李	浙江明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914080899	总监
李	北京瑞泰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3754322653	设计
张华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3353515077	
梁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0309990	项目经理
高立森	浙江南浙南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5268781511	边坡监测
李	特	1373593869	
李	特	13735932806	
李	特	13905097005	
李	县	15988079921	
李	县	13575371492	
梁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3897517978	
李	特	13600605306	
刘世明		668476	总监
李	北京瑞泰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3806716504	

## 2.10 花山区 2022 年沙塘路街道（卜树集社区）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

<b>中标通知书</b>			
项目名称:	花山区2022年沙塘路街道（卜树集社区）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	项目编号:	皖E0-18-2022-0092
标段名称:	花山区2022年沙塘路街道（卜树集社区）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	标段编号:	皖E0-18-2022-0092001001
中标人: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壹亿零壹佰叁拾万肆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整
工程负责人:	黄全喜	中标工期(天):	210
开工日期:		开标时间:	2022/3/21 9:00:00
招标人	花山区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马鞍山市花山区沙塘路街道（卜树集社区）		
招标范围	包括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及配合街道、社区完成改造后的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		
代理机构名称	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班子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国祥，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石伟，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黄全喜，结构工程师：张健，岩土工程师：崔景凯，电气工程师：王宏艳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 花山区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盖章）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3 月 30 日

GF-2020-0216

正本

花山区 2022 年沙塘路街道（卜树集社区）

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投资人（全称）：马鞍山花山危旧房改造有限公司

发包人1（全称）：花山区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发包人2（全称）：马鞍山市花山区沙塘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花山区 2022 年沙塘路  
街道（卜树集社区）老旧小区整治工程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花山区 2022 年沙塘路街道（卜树集社区）老旧小区整治工  
程 EPC。

2. 工程地点：马鞍山市花山区沙塘路街道（卜树集社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花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发改[2022]2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32.51 万平方米,包含以下内容：  
本次拟对花山区辖区内的以下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分别为：健康路小区（含 4  
栋公安新村）；车站路及光荣新村（包括 1、2、3、4、5、8、9、10、15、16）；  
解放路沿线住宅。主要整治改造内容有：1、基础设施整治：小区道路“白加黑”、  
环卫设施、雨污水管网整治、小区弱电综合整治、增设路灯监控等；2、房屋综  
合整治：立面整治、楼道整治、屋面消除安全隐患整治 改造等；3、公共设施整  
治：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桩、管理、社区用 房整治、其他设施整治（健  
身、信报箱、快递柜等）；4、消防整治：老旧小区应按防火规范要求增补小区  
室内外消火栓，疏通消防通道，在公共设施建筑内合理增设挂墙式灭火器；5、  
“适老化”整治：配套设置整治（维修、置换、改建等）、室外空间整治（安全  
性、便利性、舒适性、智慧型等）、养老设施增 设电梯、无障碍设计（无障碍  
停车位、无障碍通道等）；6、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增设养老、托幼、  
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增加小区文化氛围（如：涂 鸦）

等有利于提升群众宜居生活水平的建设内容，实现基本型整治 向完善型和提升型整治并轨。7、结合小区实际和居民意愿，打造小区文化和特色风貌等整治，落实长效管理，提升小区服务功能。8、对片区范围附近的站东新村等小区外立面出新，总计约 11 栋楼；车站光荣周边等新增改造区域，总计约 30 栋楼；卜树集、城建村、向阳村、公园新村等小区外立面出新，总计约 80 栋楼；对城建路、部分团结路段进行沿街整治改造。（具体改造范围开工前由甲方划定）9、具体改造内容参考《安徽省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技术导则》。（具体详见“初步设计”。）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及配合街道、社区完成改造后的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包括以下内容：（1）勘察设计：本次招标所列范围内各小区的实地勘察、测绘、物探、编制改造设计方案及方案审查、组织设计征求意见会、方案公示、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工作；（2）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EPC 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维修等相关工作)；（3）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改造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作等。（4）配合街道、社区完成改造后的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具体详见“初步设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210 日历天内（2022 年 11 月 30 号前完成所有项目竣工交付）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小区改造的改造方案设计（含改造方案的报审及民意征求会、改造方案公示）、方案深化和优化、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作、配合街道、社区完成改造后的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居民满意度调查、图纸审查工期不在上述工期内）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且应通过相应部门的审查。

采购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合格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及相应部门的备案。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万肆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101304691.20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用（含勘察、测绘、物探等）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叁仟陆佰元整（¥2073600.00元）；

工程施工费用（含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贰拾叁万壹仟零玖拾壹元贰角（¥99231091.20元）。

##### 1. 项目结算相关规定：

具体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

1、本项目采用投标总报价折算成费率的方式计算竣工结算费用，即竣工结算费用=最终经第三方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设计收费）\*投标总报价折算费率 86.40%（EPC 投标总报价下浮 13.60%）±工程变更（如有）\*投标总报价折算费率 86.40%（EPC 投标总报价下浮 13.60%）。（注：经共同询价确定的设备市场价格或经招标采购确定的设备价格均不再下浮）（1）投标总报价折算费率 86.40%（EPC 投标总报价下浮 13.60%）=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含工程设计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100%。（折算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小数点两位后数据直接去除，第三位不四舍五入）（2）工程设计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推》（2002 年修订本）等相关规定标准的 100%计算且经第三方审核。（3）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实际施工的施工图，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标准及政策性调整文件编制的工程施工价款且经第三方审核。（4）设备购置费：①若是询价的，以招标人、投资单位（如有）、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单位和预算编制单位共同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询价工作可以以慧讯网（或其它询价网站）“人工询价”作为辅助（慧讯网或其它询价网站开通费用由中标人支

付,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②招标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共同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招标采购的或经公开招标的,以招标采购确定的价格为准。(共同询价确定的市场价格,以及共同招标采购的价格均不下浮,以上均最终经招标人确认的第三方审核)。(5)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水、电(红线内)、气、通信、广播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工程,由中标单位专业分包,专业分包价款(含总承包管理费,总承包管理费按5%计取)经第三方审核后按实结算,不参与总价下浮。(如有)(6)改造后的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营单位。改造后的入户端口外的通信、广播电视设备全部由专营单位管理、运营和维护。已实施“一户一表”且设施移交至专营单位的,电力、供水设施设备全部由专营单位管理到户。依照法定程序完成产权移交的专营设施设备,有关专营单位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2、本项目竣工结算报送给第三方审计费用不得超过该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另行支付。(但因政策性调整或材料调差造成的除外)。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格。2、经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工程施工进度款及设计费用支付具体见合同条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国祥。

设计负责人: 石伟。

施工负责人: 黄全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路152号科技大厦7楼花山区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壹拾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投资人：马鞍山花山危旧房改造有限公司 发包人 1：花山区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63401991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503066225214R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 1480 号

地址：花山区花山路 152 号科技大厦东楼

邮政编码：243011

邮政编码：243000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法定代表人：殷俊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555-3553063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389900305@qq.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 2：马鞍山市花山区沙塘路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503MB0Q11088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建路 4 号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

邮政编码：243099

邮政编码：300308

法定代表人：邵祥

法定代表人：周青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22-84908220

传真: \_\_\_\_\_ 传真: 022-804980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ctmcc@ctmcc.com.cn](mailto:ctmcc@ctmcc.com.cn)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滨海临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2001785600052501840





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专用章  
编号: 2022-0205 经办: 唐金翔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宁市桃花山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宁市桃花山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遂宁市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203-510926-04-01-898679〕FGQB-0042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5235.69m<sup>2</sup>，1#楼和3#楼为改造项目、2#面积为82.52m<sup>2</sup>、4#面积216.69m<sup>2</sup>、5#面积314.99m<sup>2</sup>、6#面积105.94m<sup>2</sup>、7#面积1377.04m<sup>2</sup>、8#面积1974.82m<sup>2</sup>、9#面积336.28m<sup>2</sup>；景观及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并验收审查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贰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叁角玖分

（¥ 131299498.39 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玖仟叁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3069372.78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贰元（¥ 2937772.00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零陆仟伍佰肆拾壹元陆角玖分（¥ 16006541.69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 还。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900MA69WYL74X

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

现代物流港玫瑰大道 252 号三楼

邮政编码: 629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97361263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

区)西二道 88 号

邮政编码: 300308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22-84908000

传真: 022-8490800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滨海临空支行

账号: 12001785600052501857

### 3、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附件 6：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徐则林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津 1122023202304314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张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12019035	土建工程
3	安全主任	王玉强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初级	津建安 C2(2011)0024067	/
4	质量主任	孙国强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121210691212000 567	土建
5	造价工程师	秦丁丁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1912000067 09	土木建筑
6	土建工程师	徐万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619068	建筑工程
7	电气工程师	宁全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12020039	电气工程
8	给排水工程师	花朝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A31806001	给排水工程
9	测量工程师	杨立川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12018063	测量
10	安全员	陈静仪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初级	津建安 C2(2022) 0431099	/
11	劳资专管员	赵若冰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121611391216001 941	/
12	质量员	李建刚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121810691218001 795	土建
13	施工员	何富兴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0121210191212004 604	土建
14	资料员	杨晓雪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121211491212004 323	/
15	材料员	李连波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121211191212005 286	/

备注：1、提供人员的任职资格材料（如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工程类职称证书、上岗证等），以及投标人为其员工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单；

2、造价师是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 3.1 项目经理（徐则林）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徐则林	性别	男	年龄	3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602199205 175013	手机号码	15234954772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津 11220232023043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姓名 徐则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5 月 17 日  
住址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滋润村一区8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602199205175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朔州市公安局朔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13-2042.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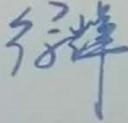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 毕业证书

徐则林，男，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成人高等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海大学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2945201805101198

校长：

2018 年 7 月 18 日



姓名 徐则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5  
专业 公路工程  
工作单位 宏基城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12950902

经 太原市民营企业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2021年 5月 2日  
评审通过，徐则林同志具备  
助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  
2021年 5月 31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7日  
- 2025年04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徐则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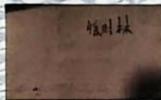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津1122023202304314

聘用企业: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1-09至2026-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徐则林

签名日期: 2024.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9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B（2024）0003207

姓名：徐则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5月17日  
企业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9日至2027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校验码: W7893630NZ20241015164845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查询日期: 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则林	140602199205175013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3.2 技术负责人（张财）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财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4198910152616		
手机号码	1502270581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12019035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28-2040.08.28

姓名 张 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后  
六家口村4区2排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224198910152616

姓名 张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0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012019035

任职专业 土建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天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财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五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东北石油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201201205002706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校验码: W7893630NZ20241015164951  
查询日期: 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财	120224198910152616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3.3 安全主任（王玉强）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玉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3196604300673
手机号	18322721513	证件号（C证编号）	津建安 C2(2011)0024067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C2（2011）0024067

姓 名：王玉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6年04月30日

企 业 名 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8日 至 2026年04月30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此证为电子证照，于2023年5月18日生成，仅供提供核验使用。有效期为180天，请在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本证书在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下载，用于在证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王玉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4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任职专业 工程造价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1107051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024370

学生王玉强,性别男,一九六六年四月三十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陈保龙

校(院)长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校验码: W7893630NZ20241015165028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查询日期: 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玉强	140103196604300673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3.4 质量主任（孙国强）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孙国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322198010084054
手机号	1502205643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121210691212000567		

证书编码：012121069121200056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孙国强

身份证号：142322198010084054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天津市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孙国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管道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012011063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国强 , 性别男 , 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三 年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院)名:



证书编号: 100805201605003667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姓名 孙国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  
金路广福家园3号楼8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322198010084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22-2035.07.22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校验码: W7893630NZ20241015165101  
查询日期: 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孙国强	142322198010084054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3.5 造价工程师（秦丁丁）

Yr-20-13



姓名：秦丁丁  
身份证号码：130131198709150643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1200006709  
初始注册日期：2019年09月0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8日

姓名 秦丁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9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市政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012016118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秦丁丁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北工程大学

校(院)长：刘占周

证书编号：100761201005001090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姓名 秦丁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9月15日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西楼  
北里9号楼12门8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311987091506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3.08-2042.03.08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校验码: W7893630NZ20241015165143  
查询日期: 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秦丁丁	130131198709150643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3.6 土建工程师（徐万升）



姓名	徐万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619068
任职专业	建筑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校验码: W7893630NZ20240929095632  
查询日期: 202309至20240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万升	140103197612065452	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202409	13
			失业保险	202309	202409	13
			工伤保险	202309	202409	1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29日

### 3.7 电气工程师（宁全民）



姓名	宁全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012020039
任职专业	电气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天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校验码: W7893630NZ20240929100612  
查询日期: 202309至20240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宁全民	142727198308271032	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202409	13
			失业保险	202309	202409	13
			工伤保险	202309	202409	1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29日

### 3.8 给排水工程师（花朝阳）



姓名	花朝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3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1A31806001
任职专业	给排水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天工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校验码: W7893630NZ20240929101541  
查询日期: 202309至20240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花朝阳	342623199203098553	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202409	13
			失业保险	202309	202409	13
			工伤保险	202309	202409	1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29日

### 3.9 测量工程师（杨立川）



姓名	杨立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9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012018063
任职专业	测量	
授予单位	中冶天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校验码: W7893630NZ20240929101940  
查询日期: 202309至202409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立川	14010319730920515X	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202409	13
			失业保险	202309	202409	13
			工伤保险	202309	202409	1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29日

### 3.10 安全员（陈静仪）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静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7199808190949
手机号	18846186289	证件号（C证编号）		津建安C2(2022)0431099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津建安C2（2022）0431099

姓 名：陈静仪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8年08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4日 至 2025年11月04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4日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陈静仪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年08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1A41806001

任职专业 园林绿化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天工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姓名 陈静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年8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丽水庄中区9栋6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7199808190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27-2026.07.27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静仪 性别 女， 1998 年 08 月 19 日生，于 2016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021202005112665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黑龙江工程学院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学士学位证书

陈静仪，女，1998年08月19日生，在黑龙江工程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80242020770409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日



### 3.11 劳资专管员（赵若冰）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赵若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11199108090020
手机号	15822446491	证件号		0121611391216001941	

证书编码：012161139121600194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赵若冰

身份证号：22021119910809002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天津市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赵若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8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任职专业 电气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812016023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赵若冰 性别 女, 1991年8月9日生, 于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电力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881201505000675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 3.12 质量员（李建刚）



姓名 李 建 刚 .....

性 别 男 .....

出生年月 1980年12月 .....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

任职专业 建 筑 工 程 .....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012011095 .....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编码：012181069121800179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建刚

身份证号：140112198012072414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天津市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校验码: W7893630NZ20241015165301  
查询日期: 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建刚	140112198012072414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3.13 施工员（何富兴）



姓名 何 富 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9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任职专业 建 筑 工 程

授予单位: 中冶天工职称改革领导组



编号 8108433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证书编码：012121019121200460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富兴

身份证号：120225198209124314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天津市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校验码: W7893630NZ20241015165506  
查询日期: 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何富兴	120225198209124314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3.14 资料员（杨晓雪）

证书编码：012121149121200432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晓雪

身份证号： 23108319860204512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津市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杨晓雪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2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012013125

任职专业 建筑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晓雪 性别 女, 1986 年 02 月 04 日生, 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021200805002003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 3.15 材料员（李连波）

证书编码：012121119121200528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连波

身份证号： 13022419831001651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天津市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李连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天工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编号 21A31806003

二〇二一年 十月 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连波 性别 男, 1983 年 10 月 01 日生, 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021200805000140

二〇〇八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13-2039.06.13

姓名 李连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荷月  
里3号楼1门1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24198310016516

##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93630NZ  
校验码: W7893630NZ20241015165549  
查询日期: 202310至2024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连波	130224198310016516	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失业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工伤保险	202310	202409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4、履约评价

### 附件 7：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1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施工类项目履约评价(不超过 2 项, 若提供超过 2 项则只按前 2 项计取)。

- 1、工程名称：天津院创新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评价等级：满意；评价日期：2023.07.01；）
- 2、工程名称：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门急诊楼改扩建工程（建设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评价等级：满意；评价日期：2024.01.02；）
- 3、工程名称：富维海拉天津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单位：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富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评价等级：满意；评价日期：2023.07.01；）
- 4、工程名称：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进口水果综合交易区物流仓储分拨楼（建设单位：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评价等级：满意；评价日期：2023.07.01；）

备注：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及履约评价项目的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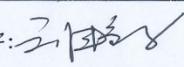
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等，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认可；

3、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如未体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则不予认可。

4、履约评价文件如仅有建设单位部门签字、盖章，则不予认可。

## 4.1 天津院创新研究中心项目

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天津院创新研究中心项目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价内容	<p>在施项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主要包括：</p> <p>(1) 组织机构</p> <p>1)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p> <p>2) 设施设备到位情况</p> <p>3) 施工管理与制度</p> <p>(2) 施工组织</p> <p>1) 质量管理</p> <p>2) 安全生产管理</p> <p>3) 文明施工管理</p> <p>4) 农民工工资支付</p> <p>5) 进度控制</p> <p>6) 履约担保</p> <p>(3) 其他</p> <p>1) 合同其它事项管理</p> <p>2) 对举报与投诉的查处</p>	
评价结果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情况说明		
项目经理签字: 	评价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15122488640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7月1日	联系电话: 13602092852	
	2023年7月1日	

注：在评价结果相应 ( ) 中画“√”

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天津院创新研究中心项目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评价内容	在施项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主要包括： (1) 组织机构 1)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 2) 设施设备到位情况 3) 施工管理与制度 (2) 施工组织 1) 质量管理 2) 安全生产管理 3) 文明施工管理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5) 进度控制 6) 履约担保 (3) 其他 1) 合同其它事项管理 2) 对举报与投诉的查处	
评价结果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情况说明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1月3日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1月3日	

注：在评价结果相应 ( ) 中画“√”

合同编号: ZX2022ZCTYG6698

#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制定

董文彬

刘坤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院创新研究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院创新研究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科技产业园光荣道与本溪路交口西北侧。四至范围:东至红桥区中医医院,南至光荣道,西至市政公共绿化,北接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现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2-120106-89-01-555813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一幢12层综合办公楼,一幢单层门卫,总建筑面积:2414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144平方米;室外工程:外网、景观、道路、停车位、充电桩、绿化、市政给排水驳接、市政电引入、通信驳接、围墙、大门等工程。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技术资料。



6.工程承包范围:

(1)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工程: ①所有的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工程二次深化设计、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施工等)、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预制装配式结构工程等。②设备基础、电缆沟、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包括幕墙工程二次深化设计、楼外 logo 标识等)、电梯工程、设备的布置及配管(管道、管机)等。③室外配套土建工程、道路、绿化、景观等。④涉及的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幕墙检测、变形观测检测、钢筋质量检测、混凝土质量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等所有的相关检测),工程监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含深基坑监测)),水资源论证、基坑降排水,所有材料的检测、试验、复试,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绿色建筑测试及评审所需检测、特种设备检测等,并完成政府备案、取证等工作。发包人有权对全部检测结果进行抽检。

2) 设备材料: 除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外的所有设施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全部设备材料均需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并满足绿色建筑评审、工程竣工验收的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对全部检测结果进行抽检。

3) 机电安装工程: ①各单体建筑所有空调设备、各类管线安装及调试等通风空调工程(含二次深化设计),并贴敷设备标识。②各单体建筑所有的给水、排水、雨水管道和卫生洁具、给排水设备

2 董文娟 刘焜

的安装及调试(包括市政接驳)等给排水工程(含二次深化设计),并贴敷设备标识。③各单体建筑所有电气工程,包括高低压配电工程、动力配电工程、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通信、楼宇及办公自动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电气工程(含二次深化设计),并贴敷设备标识;室外电气工程(包含市政外电开闭站接驳及引入,以及二次深化设计)等。④各单体建筑所有的智能化设施、自动控制系统等电信工程(含二次深化设计)。⑤各单体建筑所有的防雷接地设施、建筑节能设施的安装与调试,并完成政府备案、取证等工作。⑥涉及的检测,包括:全部设备性能测试报告、阀门检测报告、风管软连接测试报告等;使用的材料性能测试报告、计量仪表测试报告等;以及变电站电能测试等设计依据中涉及的全部测试项目。发包人有权对全部检测结果进行抽检。⑦消防工程、弱电综合布线工程中与土建相关的预留、预埋工作。

4) 装饰装修工程:各单体建筑所有室内装修工程、室外装饰工程、室内环境检测、绿色建筑(含绿色建筑材料检测)、室内外标识标志系统(含安全标识、LOGO、消防标识、门牌等)、地下停车场的标识标线等。发包人有权对全部检测结果进行抽检。

5) 室外工程:外网、景观、道路(含交通标识、标线、反光镜等,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停车位、充电桩、绿化、市政给排水接驳、通信接驳、围墙(含拆除现有围墙)、大门、化粪池以及其他工程(门卫、人车闸机、路灯及监控杆等)等建构筑物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对全部检测结果进行抽检。

3  
李马扬

刘焯

6) 其他: ①配合进行消防、安全、环保、职业卫生、防雷等专业验收, 并按照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要求提供验收资料。②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按照建设项目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归档和装订。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资料验收。③负责编制城建档案资料和城建竣工图纸, 按照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城建档案资料归档验收工作。④水电均需从市政接驳点引至本项目, 雨水、排水均需引出至指定接驳点, 应实现管线连通。⑤用地红线在现址围墙之内, 现址围墙与红线之间的区域完工后需按照市政要求进行恢复。

#### (2) 工作量说明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管理规定, 完成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和工程竣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施工, 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红线内外所有相关工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室外工程、设备材料、工程质量检测、现场安全、现场施工作业、现场环保、工程移交、机械完工、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工程档案完整性等服务内容, 要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现场安全、现场环保、工程档案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的管理, 保证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实现竣工验收。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 确定组织机构、人员、设备、材料、施工计划、工作程序、工作报告、实施方案、施工目标, 规范各项施工作业, 确保符合施工管理规定、符合施工技术要求。同

李亚新

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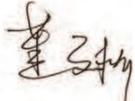
时，投标人应制定质量计划和施工作业规范，满足安全、环保、高效的施工要求，按照规范进行施工和建设。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准备阶段：按工程建设进度，编制《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与工程有关事项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建议；确定劳动力、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采购计划和入场计划；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手续；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监理、设计进行设计图纸会审。

2) 施工阶段：包括总承包自行施工工程和暂估价工程，施工总承包应为暂估价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投标人应完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安装、预留洞口的二次封堵和收边、五方验收前的所有检测、调试、验收、交付工作；
- b) 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材料及辅材、成品及半成品、构配件的采购、运输、装卸等相关工作；
- c) 协助完成投标人工作范围内的二次深化设计工作；
- d) 竣工图纸由投标人负责编制；
- e) 完成所有临建设施及内部用水、用电等工程的施工、维护、拆除、恢复原状等相关工作；
- f) 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审核，竣工资料的编制及移交等相关工作；
- g) 完成与设备和设施使用、维护相关的培训工作；

5  刘焜

- h) 负责办理项目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并获得相关许可、证照等相关工作，负责项目整体工程总体验收取证；
- i)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质量保修、维修工作；
- j) 负责项目给水水源、排水、冷热源、电、讯等管线、线缆的接入，并恢复至地表原状。
- k) 负责由市政接驳点接入本项目的给排水、暖通、强弱电线缆改造的深化设计、施工（含材料施工）及恢复，应保护性拆除、修复；由本项目的排污及雨水引出至指定接驳点。
- l) 负责对暂估价工程承包商进行管理、协调（包括质量、HSE、进度、工程款的给付、资料的收集及审核等），提供相关的配合、支持、服务工作，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
- m) 负责对非发包人投建的专项工程承包商进行现场 HSE 管理、专项工程的界面划分、边界的收口工作；
- n) 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监理、设计和顾问单位，依据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合同约定，以及经发包人和投标人书面同意和已被广为接受的行业惯例的要求，接受指导和监督指令，并及时改正。
- o) 本项目绿色建筑目标为绿色建筑二星级（运营标识），为实现这一目标，投标人在项目建设阶段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明确各专业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流程等相关制

6. 刘磊 刘磊

度；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经制表人、监理和绿建咨询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b) 按照绿色建筑施工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和绿建咨询单位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制定并实施保护环境的具体措施，控制由于施工引起的大气、噪声、光污染、固体废弃物、土壤和水资源污染，以及对周边区域的影响。c) 施工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应满足绿色建筑对材料、设备的环保、节能和噪声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p) 负责对场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原有设备设施、绿化工程等损坏后的恢复。

3) 保修阶段：协助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监理、设计和顾问单位检查设施使用情况，如发现质量问题，确定质量问题的责任方，做好返修工作并验收。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按照建设项目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归档和装订。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资料验收。负责编制城建档案资料和城建竣工图纸，按照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城建档案资料归档验收工作。

4) 其他：①合同内所有为开展和完成施工必要的投标人范围内的政府审批及需投标人配合发包人的政府审批，如：消防、节能、防雷、人防、规划验收等。②现场设施、现场办公设施的准备和建设（临建、五牌一图、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等。③规划红线外与项目施工相关的临时道路、临时开口、临时排污等所有工程施工。④针对疫情应做出专项防控措施，严格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的疫情防

7 刘焜

刘焜

控管理办法，对发包人的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支持，确保充足的人员、物资投入，若发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的权利。⑤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幕墙检测等）、工程监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水资源论证、室内环境检测、绿色建筑（含土方氡检测、绿色建筑材料检测等）、所有材料的检测、试验、复试等，并完成政府备案、取证等工作。⑥现址围墙与红线之间的区域，完工后需按照市政要求进行恢复。⑦原有围墙需拆除。

（3）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院创新研究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工程施工界面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的1幢科研办公楼（地上12层、地下1层）和1幢门卫（地上1层）的装饰装修工程均按工程清单进行施工，须满足验收要求。

2) 本项目的高压用电：从红线外开闭站至高压进线柜上端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工作。

3) 本项目的供水：从红线外供水干管至水表井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工作。

4) 本项目的临时用电：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电前期手续。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临时用电的接驳地点，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地块红线附近设置变压器配电箱，接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单位须根据实际用电量向供电单位缴纳电费，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用电计量以供电单位的用电计

8 

刘焜

量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实际用电量自行向供电单位缴纳电费，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用电的日常维护等相关费用（含损耗）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时应提供预估的用电量明细表及总量等相关参数。

5) 本项目的临时用水：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水前期手续。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临时用水的接驳地点，水泵和管线由承包人自装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接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用水计量以供水单位的用水计量为准，施工单位须根据实际用水量自行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用水的日常维护等相关费用（含损耗）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时应提供预估的用水量明细表及总量等相关参数。

6) 本项目的施工通讯：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内通讯接驳地点，不提供施工所需全部通讯设施。施工通讯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本项目的临时设施：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修建临时设施，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4间现场办公室（含监理人办公用房），预留用水端口和用电端口，并承担发包人施工期间产生的全部水电费用。

8) 本项目的施工手续办理：承包人应无偿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所有为开展和完成施工必要的乙方范围内的政府许可手续、所有为开展和完成竣工验收的乙方配合业主完成的政府许可手续。

9) 施工现场布设：承包人应在按照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布设六

董文松

刘悦

牌一图。

10) 电梯工程: 包括土建工程、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  
保修、检测、验收等。采购的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价格不予调  
整。

11) 空调工程: 包括土建工程、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  
保修、检测、验收等。采购的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价格不予调  
整。

12) 疫情防控: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疫情防控措施, 严格遵守国  
家、天津市、发包人的疫情防控管理办法, 对发包人的疫情防控工  
作全力支持并进行完全响应, 确保充足的人员、物资投入。若发生  
因违反先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发  
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4) 本项目的工程招标具体范围和工程施工界面未进行说明,  
但仍属于完成本项目施工等相关附属工程所必须的其他活动, 也属  
于承包人的工程承接范围, 详见《采购技术要求书》(附件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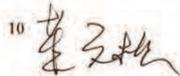
(5) 本项目的工程施工, 承包人应遵照施工图纸(含图纸技术  
说明)、施工及安装工程的技术要求说明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sup>10</sup>  刘峰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捌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129852635.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肆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25742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 (¥13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焜          。

“          董文松          ”

          刘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sup>12</sup> 董文彬

刘焜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0月27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sup>13</sup> 董文松

刘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401360939E 组织机构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 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邮政编码：300131

邮政编码：300308

法定代表人：于海斌

法定代表人：高文华

委托代理人：于海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2668907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yuanshzh2@cnooc.com.cn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东丽支行

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 号：9558830200999007487 账 号：12001780800052503267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于海斌

高文华

## 4.2 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门急诊楼改扩建工程

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门急诊楼改扩建工程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	
评价内容	在施项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主要包括： (1) 组织机构 1)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 2) 设施设备到位情况 3) 施工管理与制度 (2) 施工组织 1) 质量管理 2) 安全生产管理 3) 文明施工管理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5) 进度控制 6) 履约担保 (3) 其他 1) 合同其它事项管理 2) 对举报与投诉的查处	
评价结果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情况说明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薛状旺 18903407289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6年1月2日	13821922616 2026年1月2日

注：在评价结果相应 ( ) 中画“√”



合同编号：\_\_\_\_\_

#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门急诊楼改扩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门急诊楼改扩建工程
-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 38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滨审批一室准[2022]426 号
- 4.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融资模式
- 5.工程内容：新建 1 座门急诊楼，同步实施拆改工程、室外工程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工期：763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实际批复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58336952.00元)；增值税（大写）肆佰捌拾壹万陆仟捌佰壹拾贰元  
伍角伍分(¥4816812.55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伍拾  
贰万零壹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53520139.45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玖拾壹元整  
(¥1492391.00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茂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

牌坊街 38 号

邮政编码: 300480

法定代表人: 王绍山

电 话: 022-67992530

传 真: 022-67992530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经济区) 西二道 88 号

邮政编码: 300308

法定代表人: 高文华

电 话: 022-24889988

传 真: 022-24897777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 4.3 富维海拉天津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富维海拉天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富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内容	<p>在施项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主要包括：</p> <p>(1) 组织机构</p> <p>1)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p> <p>2) 设施设备到位情况</p> <p>3) 施工管理与制度</p> <p>(2) 施工组织</p> <p>1) 质量管理</p> <p>2) 安全生产管理</p> <p>3) 文明施工管理</p> <p>4) 农民工工资支付</p> <p>5) 进度控制</p> <p>6) 履约担保</p> <p>(3) 其他</p> <p>1) 合同其它事项管理</p> <p>2) 对举报与投诉的查处</p>	
评价结果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    )	
不满意情况说明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 7 月 1 日	<p>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 7 月 1 日</p> 	

注：在评价结果相应（ ）中画“√”

合同编号：\_\_\_\_\_

#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富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维海拉天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富维海拉天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施工。

2.工程地点: 天津市开发区滨海新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项目东至现代制铁公司、西至瑶山路、南至规划用地、北至碧波东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01-120316-89-01-488507。

4.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及自筹。

5.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03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7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208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827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5 平方米。建筑为 单层丙类厂房,建筑物耐火等级二级。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动力站房、附属办公区域三大部分(本次只包括 厂房及基础能源设施建设,不包括生产工艺设备)。其中 生产厂房包含预生产车间、装配车间、物流车间。项目建成后用于对外出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丙类厂房、门卫兼消控室、门卫,完成项目建筑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

程、暖通工程、室外道路工程、景观工程、管网工程等。提供施工、验收备案、移交、工程保修等其他相关服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发 包 人 所 发 本 项 目 工 程 量 清 单 全 部 内 容 ，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工 程 施 工 图 纸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整（¥69796172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大写）陆仟肆佰零叁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64033185.32元）；增值税税金（大写）伍佰柒拾陆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捌分（¥5762986.68元）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柒拾肆元整（¥167697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元 (¥ \_\_\_\_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元整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元整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红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滨海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MAC5PL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 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1 座 1502 地址：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00308

法定代表人： 柯技 法定代表人： 高文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2-248899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2-2489777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天津市滨海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天津滨海临空 支行

账号： 20312010700100000401251 账号： 12001785600052501888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 4.4 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进口水果综合交易区物流仓储分拨楼

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进口水果综合交易区物流仓储分拨楼	
施工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评价内容	<p>在施项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主要包括：</p> <p>(1) 组织机构</p> <p>1) 人员到位与管理情况</p> <p>2) 设施设备到位情况</p> <p>3) 施工管理与制度</p> <p>(2) 施工组织</p> <p>1) 质量管理</p> <p>2) 安全生产管理</p> <p>3) 文明施工管理</p> <p>4) 农民工工资支付</p> <p>5) 进度控制</p> <p>6) 履约担保</p> <p>(3) 其他</p> <p>1) 合同其它事项管理</p> <p>2) 对举报与投诉的查处</p>	
评价结果	满意 (✓) 不满意 ( )	
不满意情况说明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7月1日	<p>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7月1日</p>	

注：在评价结果相应 ( ) 中画“√”

合同编号：12162022114002-1

#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进口水果综合交易区物流仓储分拨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进口水果综合交易区物流仓储分拨楼。
2. 工程地点: 天津市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津静审投函【2022】36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10800万元, 银行贷款:25200万元。
5. 工程内容: 21209.93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总建筑面积 21209.93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0894.87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15.06 平方米、钢筋砼框架结构、最大跨度 9 米、单体最大规模 21209.93 平方米、最高层数 4 层、最高高度 19.82 米。包括: 桩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泵房工程、通风工程、抗震支架、

电梯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2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陆拾壹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整（¥6261199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壹元整（¥145127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元整（¥337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瑞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1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津市静海区徐良路一号天津海吉星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2年12月12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印章)：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印章)：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高文华

刘宗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5565427530

91120118789363043U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国际商贸

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

物流园徐良路1号

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邮政编码:300000

邮政编码:300301

电话:022-59583066

电话:022-24889988

传真:022-59583066

传真:022-24889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河北支行

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账号:12001660800052529912

账号:12001780800052503267